

萬有文庫

第2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華僑問題

(上)

丘漢平撰述  
莊祖同助編

務印書館發行

華 僑 問 問

(上)

述撰平漢丘

輔助同祖莊

現代白居簡題問華僑

## 自序

現在國內的人士，都聽到「華僑」這個名詞了，對於華僑與祖國的關係也漸漸有人知到了。可是我們一問華僑是處在何種地位，如何謀生，恐怕知道的人就很少了。倘再追問：誰是華僑？我們不但在談話間沒有得到適當的答覆，即在書本上尙沒有人說得清楚。「誰是華僑」既未知道，如何夠得上談問題呢？

本書爲避免這個錯誤，就開章明義闡明「誰是華僑」一問題，以冀讀者有比較正確的瞭解。談到華僑的現狀及環境，無一不是問題。著者本客觀的立場及過去個人觀感所及，提出幾個有一般性質的主要問題加以討論，有時免不了加些各家或自己的意見，示及解決的途徑，聊貢一得之愚。

最後一章——中國僑民的條約權利——是一個很重要的華僑問題。因爲這是華僑享受權利的法律上根據，似乎不可不加以討論。因爲限於篇幅，祇能簡要敘述，但也超過一萬多言了。

關於本書的編次及註解卻是我個人自理的。第一章第二章第十章全由我撰述，其餘各章則由莊君編成，經我兩次修正。本書問題既多，錯誤自難全免，不過對於所述各事，皆有所本，未敢空論。這是可以自信的。

本書出版之後，倘能引起關心華僑問題的人士一種較深切的注意，就是著者一個很小的希望了。

丘漢平識，時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誰是華僑	一
第二節 華僑是殖民抑是移民	六
第三節 向外移民的原因	八
第四節 華僑問題之性質	二
第二章 華僑的國籍問題	一五
第一節 國籍問題的發生	一五
第二節 我國國籍法的內容	一八
第三節 英屬各地華僑之國籍問題	二三
第四節 美屬各地華僑的國籍問題	二六

第五節 荷屬華僑之國籍問題………	三一
第六節 遷羅華僑之國籍問題………	三三
第七節 法屬華僑之國籍問題………	三五
第八節 國籍法公約與華僑國籍問題………	三七
<b>第三章 華僑的經濟問題………</b>	<b>四七</b>
第一節 過去經濟地位之光榮………	四七
第二節 華僑經濟衰落之原因………	四九
第三節 華僑經濟問題的癥結………	五二
<b>第四章 華僑的失業問題………</b>	<b>六三</b>
第一節 華僑人口與勞工………	六三
第二節 華僑失業和中國經濟前途………	六六
第三節 救濟失業問題………	七〇

## 第五章 華僑的教育問題.....

七七

### 第一節 僑教的意義及性質.....

七七

### 第二節 華僑教育現況.....

七八

### 第三節 華僑教育上的幾種優點.....

八一

### 第四節 華僑教育的缺陷.....

八三

### 第五節 華僑教育的特殊問題.....

八七

## 第六章 華僑的文化及社會問題.....

九五

### 第一節 華僑的文化及社會狀態.....

九五

### 第二節 什麼是華僑的社會問題.....

九八

### 第三節 什麼是華僑的文化問題.....

一〇〇

### 第四節 如何改進華僑的文化及社會.....

一一二

## 第七章 華僑的團體生活.....

一一三

第一編	第一節 華僑的團體	一
	第二節 華僑團體之困難及其缺點	一五
	第三節 華僑團體事業之將來	一六
第二編	第八章 華僑的政治問題	一一九
	第一節 華僑是革命者	一九
	第二節 中國政府對僑務之推進	二〇
	第三節 華僑在政治上發生的幾個問題	二三
第三編	第九章 待遇華僑的苛例	一二七
	第一節 排華律之國際法上根據	二七
	第二節 各國排華苛例的通則	二九
第四編	第十章 中國僑民的條約權利問題	一三七
	第一節 僑民權利的根據	一三七

第二節 中國僑民基於中美條約的權利.....	一三八
第三節 中國僑民基於中英條約的權利.....	一四九
第四節 中國僑民基於中法條約的權利.....	一五三
第五節 中國僑民基於中荷條約的權利.....	一五七
第六節 中國僑民基於中日條約的權利.....	一五九
第七節 中國僑民基於中祕條約的權利.....	一六二
第八節 中國僑民基於中墨條約的權利.....	一六七
第九節 保護僑民之外交機構.....	一七〇

# 華僑問題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誰是華僑

在未討論華僑問題之前，我們首先明瞭的是「華僑」二字。換一句話說，「誰是華僑」是要先決定的。所謂「華僑」依文字的解釋，不外是中國人民之「僑」居國外者的簡稱。但在法律上及事實上卻不如此簡單。因為僑居本國領土以外的中國人不一定仍全是「華僑」。例如自動請求脫離本國國籍的「華僑」，雖血統上是中國人，而在中國法律上卻已不是「中國人」。或者有人要問，倘是居留地政府依照當地法令強制華僑登記歸化作為居留地的籍民，他們是不是保

留中國國籍呢？這裏我們可以回答：如無條約的拘束，當然這輩被迫歸化的「華僑」仍保有中國國籍，所以還是華僑。不過事實上有比此更複雜些，就是居本國領土以外的中國人，有的已歷數代，子孫都忘記其家鄉，但他們卻並未脫離中國國籍，名義上尚可勉強戴上「華僑」的名稱，在實際上已是被同化了。所以確定「誰是華僑」看來是非常的困難。

因為這個緣故，研究華僑問題的人為避免種種困難，就有假定「誰是華僑」的意義如下：  
「華僑云者，係由移植當時為中國之領土地域而移植於外國領土之中國人或其子孫之居留於外國領土者也，但其國籍之如何，則在所不問也。」（註二）這個解釋等於零，與「華僑者，華僑也」不相上下。此定義的缺點，舉其要者有四：

一、我們既是討論華僑問題，促起政府及國人注意華僑問題，最低的限度要先把「誰是華僑」說一個明白。倘是連「華僑」二字還弄不明白，那末日日說「華僑問題」，等於「無的放矢」。這種謬誤，我們再也不可加以嘗試。故就定義本身言之，上引的定義是不成定義。

二、「誰是華僑」與祖國有絕對的關係。中國政府對於華僑負有保護的責任，因為他們是中

國人，而華僑對於祖國政治，亦有參預的權利，正是他們仍是中國人。（註二）既是中國人，不論住在領域內或領域外，均有受同一之待遇，在政治上法律上俱是平等。就國家立場來說，保護僑民的先決條件厥為「誰是本國人？」如果不是本國人，縱然在血統上是本國人（如本國人依法歸化外國）亦無保護的責任。反過來說，倘是本國人，即使在血統上不是本國人（如外僑依法歸化本國），也要負起保護的責任。

三、解決「誰是華僑」應依本國法律來決定，絕不因事實的複雜或國勢的衰弱而發生困難。法律問題與事實問題，在某種情形之下是要分開的。

四、「由移植當時為中國之領土」云云，在事實上亦欠妥當。比方台灣琉球二島之役割歸日本，在法律上已非中國領土，居住於台琉二島的現在中國人，依上述定義的解釋豈不是不能認為是華僑嗎？因為移植「當時」台琉仍是中國領土，並非日本領土。然在法律上及事實上，台琉二島的當時繼續居留的中國人，卻不是華僑，這因為馬關條約第五款規定「限滿之後（二年，即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起）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所以上述的定義，在事實上法律上政治

上均不能釋明「誰是華僑。」我們認爲非常遺憾。因爲研究華僑問題的人已經寥若晨星，即此晨星之中，對於「華僑」的認識尙未能澈底。至此，你不能不引宓亨利著的華僑志開章明義第一句：「自有華人僑居域外，而問題以生，乃研究之者，多屬西人，良可怪也。」

那末，「華僑」名稱究竟應如何解釋呢？我已經說過，「誰是華僑」是一個身份問題。此身分問題非依法律是不能解決的。在一千九百零九年頒佈國籍法以前，這個問題確是無從解決，因爲當時中國尙無決定「誰是中國人」的法律。自從頒布國籍法之後，「誰是中國人」既已解決，所以「誰是華僑」也就解決了。（註三）而且遜清頒布國籍法的主因，卻是決定「誰是華僑」，尤其是荷屬華僑。（註四）到現在，「誰是華僑」一個身分問題，依中國法令的解釋，（註五）我們可以下一定義如下：「凡是中國人移植或僑居於外國領域而並未喪失中國國籍的，叫做華僑。」這個定義，是依法律來決定「誰是華僑」，至於事實上發生「雙重國籍」或「複籍」情事，那是另一問題。

（註六）

依照這個定義，我們可以分析「誰是華僑」的幾個因素：

一、中國人移住或僑居外國領域 中國人自甲省移居乙省，不是華僑。外國人自中國領土向他國移居也不是華僑。中國人旅行他國或數國不是移民，故非華僑。公使或是本國政府遣派往外國的人員不是僑居，故不是華僑。所以「華僑」的名稱，是指中國人自本國移住或僑居他國，或他國屬地而言。倘是至兩極探險或在未經任何國家主權所及的荒地開發，也不能稱爲華僑。

二、外國領域與中國領域的區別 中國領土法有明文規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一條：「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民國船艦及中國公使館大使館視爲民國領域，所以由中國的民國公使館移居於乙國的民國公使館，正同中國領土內的移居一樣。所謂華僑，必須向外國領域內移住或僑居，方是符合上述的定義。

三、並未喪失中國國籍 此爲身分的條件，就是說中國人移居到外國領土，雖是世代住下去，如未依照當時的中國國籍法喪失中國國籍，還是中國人，還是「華僑」。反之，中國人已喪失中國國籍的，即使本人如何中國化，仍不是中國人，故不是華僑。

## 第二節 華僑是殖民抑是移民

華僑是殖民抑是移民？這個問題和「誰是華僑」是一樣的重要，因為殖民和移民的方法，政策，及國家所負的責任不相同。在未答這問題之前，我們應先就「殖民」和「移民」二個名詞加以詮釋，（註七）然後以之觀察「華僑是殖民抑是移民？」

「殖民」是指本國人民移植到國外的地方，具有永久居住的意思，而仍與本國政治發生關係。（註八）這種移植，不外是拓廣本國的領土以爲解決民族生活爲必要的條件，所以是「拓殖」（colonization）。人民到此等地方去求生存的便是「殖民」（colonist, colonizer），如英國之拓殖澳洲。殖民的開始，其原因亦有許多與移民同。比方華僑在元明時代，可以說是殖民，因爲那時，曾用兵於南洋，收服各地，明末因政治關係，亡命海外者多不能重返本國，莫不以海外爲久居之地，所以殖民的條件第一，其所居住或開發地方是荒地，或未開發地，即未經各國佔領過的。第二，向外移植的人民是含有團體或政治意味的。前者之例，如英法意等國之向非洲拓殖是。後者之例，如

英荷在印度及東印度組織公司開發拓殖是。

「移民」(migration)是指本國人民移住國外的地方，以謀生爲目的，而無久居的意思，對於移住的地方與本國不發生政治上的聯繫關係。但移民也不一定是個人的，在事實上亦有不少是團體的。比方日本人向巴西國的移民便是有組織的。就此一點來看，移民與殖民是無區別的。不過巴西的日本僑民雖是有組織的，但無權干涉巴西國的政治和經濟，而此輩日本僑民卻是應受巴西國的法律限制。換言之，這不過日巴兩國有互相移民的必要，在巴西需要勞工來開發，在日本需要國外地方以供過剩人口之出路，明白了上述的意義，就可知移民與殖民是不相同的。倘華僑是「殖民」，則今日之馬來羣島變爲吾國的殖民地；因爲華僑不是「殖民」，是「移民」，故馬來羣島是華人的僑居地，或稱居留地，而非殖民地。以其爲居留地，故華僑問題是移民問題，不是殖民問題。以其是移民問題，因此發生了較殖民更難解決的問題。這因爲一個國家對於其移民的取捨及限制，在無條約的限制，有完全決定的全權。我們研究華僑問題，應當記住華僑是站在移民地位；而求解決華僑問題的人們，亦應先明瞭此點。(註九)

### 第三節 向外移民的原因

人是最活動的動物，對於環境的取捨，自從有史以來就無時無刻不在注意。中華民族由黃河流域蔓殖到長江流域，珠江流域，在莽莽大地的神州，也是一種移植，逐水草生活的部落，更是遷徙得快。所以人是最活動的動物，非找出適宜的環境，絕不肯住足的。

今日海外幾百萬華僑，丟了鄉里，乘風破浪到異地去，如果不是迫於環境或特種原因，他們絕不願意去的。再就華僑的省籍來分析，海外數百萬華僑，十九是閩粵人民。這裏必有其原因，不然，何以沿海七省，而在海外的華僑以閩粵兩省的人民居多呢？

就過去移民的原因及情形來看，我們可以研究出左列六點（註一〇）：

一、因耕地不足供過剩人口。沿海七省的人口與耕地相比較，福建、廣東二省山地最多，與人口相較，耕地很難供給生存的資料，尤其是沿海一帶的居民。即有耕地，亦甚貧瘠，收穫既少，人民生活自然感覺得苦痛，向外找生路的動機，尋覓比故鄉良好的生活，乃是當然的趨勢。這點我要說是

一切動物的本能，無此本能，必定滅種。

二、因民性強悍富於冒險性 沿海人民，生活既是艱困，操作自然格外勤謹，而航海智識亦較內地人民高明多多。在平時，此輩居民捕魚爲生，風浪是司空見慣，養成一種冒險性。唐代以降，海盜出沒，大都是沿海無業人民幹的，歷朝海禁，半亦爲此。這個原因是基於民性，無此民性，絕不敢乘風破浪向外移民的。

三、因天災人禍而出亡異地 元代以降，閩粵兩省爲最不容易治的省分，變亂無常。民國革命所以能成功，大半亦是以此兩省爲根基。明末遺臣，初時割據閩南台灣以與滿清對抗，其後兵力不敵，敗逃南洋稱王獨霸者，不乏其人。這是政治的原因，迫得國人向外移住。其他如歷朝海禁，律例森嚴，嚇得一般流亡海外的國人不敢回鄉，這卻是環境迫使他們久住異土謀生。至於天災的降臨，無異神鬼驅他們快點出國求生，以免餓死家鄉。

四、因謀生容易而誘致外移 這是經濟的原因。在十八九兩世紀間，華僑先輩在海外已樹立基礎，開始採發富源，生活遂覺裕如。於是互相誘導，結黨成羣往海外謀生，雖在禁限，亦所不懼。故明

清禁限無論如何的嚴，閩粵人向海外去的，與日俱增。現今華僑數量增加，大半是在清代，這就可以見到利誘的魔力了。

不寧惟是在十九世紀時候，新大陸及各國新攫取的殖民地需要大量勞工去開發。因為土人工作效能遠不及華人，而白人的工資則未免過高，故資本家或外國政府遂認華工是最良的助手；工作效能比土人白人大，工資則甚低廉，於是需要大批的華工，英美荷法等國且因為需要華工，不惜種種麻煩和前清交涉，訂立自由移民的條約；奸商藉機設立欺騙華工出國的種種機關以牟利。故在十九世紀上半世紀間，堪稱為華人移民全盛時代。

在白人方面所出的低廉工資，卻引起華工巨大的歡心，這因為華工的生活費甚低，即此低廉的工資，亦有餘款可以積蓄。由此可以看到國外工資的誘致力了。

五、因交通發達而便利外移 在前已說過，十九世紀上半世紀正是白人需要華工最切的時候，同時汽輪發達，使海外的航行便利而誘致華工的外移了。

六、因鄉親觀念而互相帶契 一個中國人到外國去做工，他有機會總帶着自家鄉親去，這種

觀念不但是中國人如此，各國僑民都是一樣的。現在南洋地帶多是閩粵人，這也是一個重要原因。他如出外的華工因為獲得相當地位，遂引起未去國勞工輩的羨慕，這也是當然的。（註一二）

#### 第四節 華僑問題之性質

什麼是華僑問題？這是應先說明的。華僑是個概括的名稱，散佈全世界，環境職業都不同，我們要研究的是那一點？就事實上來說，華僑的問題隨居留地而異，在甲地成為問題者，在乙地或不成爲問題。以其如是，我們不能不事先略述本問題之性質。（註一二）

第一、本書所述的問題是指一般問題而言，換句話說，凡是屬於地方的特殊問題，則不在討論之列。

第二、即就一般問題來說，亦僅舉其比較重要者爲簡要敘述，並不包括全部問題。例如華僑的史料問題，雖是問題，因爲和華僑的利益方面無關，所以本書未加置論。

第三、本書所提出的幾個問題，是華僑現在急待解決的問題，這等問題且多屬可以設法改善

的。

依上述的華僑問題的性質來說，我們可以分問題為二大類：一是華僑的地位問題，二是華僑的生活問題，前者分為國籍問題，政治問題，待遇問題，保護問題；後者分為文化及教育問題，社會問題，經濟問題，團體問題，失業問題。以下數章便是對此等問題加以說明。

(註一) 劉士木徐之圭合編《華僑概觀》(中華書局) 第一頁。

(註二) 外交保護僑民，以僑民是否為本國人一問題先行解決。參見 Tilope: International Claims, p. 223 et Seg.

(註三) 此次國籍法採血統主義，窺其用意，無非是保留海外數百萬華僑的國籍。

(註四) 中國因荷屬華僑國籍問題，設領條約，爭持多時。宣統三年四月初五日（即一九一一年五月三日），中國政府屈從荷蘭提議，遂在北京訂立中和關於和屬領事條約十七條，兩國互換照會，由中國照會荷蘭承認華人在荷領地照荷律師解決，而荷蘭亦照會中國，承認荷領之華人若回中國，得回復中國之籍，其往他國者，出籍與否，聽其自由。故依中荷條約，中國國籍法對於荷領地華僑就要受限制了。

(註五) 依據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公佈的《國籍法》。

(註六) 這是國際私法上的嚴重問題，原則上，複籍問題，亦依所在國法律為斷。不過中國因為有領事裁判權關係，於是百弊

(註七) 諸表見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殖民」(Colony)與「移民」(Migration)條。劉光華撰述「殖民政策第二章」。

(註八) 關於「殖民地定義」前引劉兩書第二章第二節說的頗切要，可參閱。

(註九) 保護華僑的觀念是基於此原則，因為華僑在國外是客，本國政府負有保護的責任。如果就華僑移民的地域來說，可以分做「屬地區」與「國家區」，前者如南洋羣島的華僑；後者如美國等國是。

(註十) 參照 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r conditions, (1923)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 C., P. 5-11; R. Mayo Smith, Emigration and Immigration, P. 12-52, 231-260; F. J. Warne, the Immigrant Invasion, P. 1-52; H. P. Fairchild, Immigration, a world movement and its American Significance, (1926), P. 7-11. 未書分移民的原因為四：一曰經濟的原因，二曰政治的原因，三曰社會的原因，四曰家教的原因，在說明一般的移民原因，殊為切當。Stephenson & History of American Immigration, 1926, P. 10.

(註十一) Stephenson, op. cit. P. 157-158. 說明一國僑民的地位改進之後足以誘致其本國人的羨慕，促成移民數量的增加。

(註十二) 詳見丘漢平著華僑問題之性質中南情報第一期。國立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出版。



## 第二章 華僑的國籍問題

### 第一節 國籍問題的發生

國籍是人民與國家所發生的身分關係，這種關係是經過歷史上長時期的演進而愈形複雜。到現在，差不多每一個人都有他的國籍，譬如某國是甲國人民，那麼他的國籍便是甲國。照原則上說，一個人祇應有一個國籍，不應有二個國籍，然在事實上，往往發例外，所謂例外，便是重複國籍（註一）和無國籍之類。（註二）這種衝突的發生，原因在於各國國籍法的立法政策之不同。（註三）雖然經過多少次國際間的開會討論，卻仍無甚效果，以致生出許多枝節來，這種枝節，就成為國籍問題的中心。（註四）

現今世界上各國的國籍法上，關於固有國籍的規定，有的採用血統主義，有的採用出生地主

義，有的採用併合主義。各國採用的主義，既然如是紛歧，國籍的問題，就變成嚴重的問題了。現在把這幾種主義，約略分別敘述一下：（註五）

一、血統主義 什麼叫做血統主義？就是純粹根據血統的關係，來規定固有國籍的一種主義。根據了這種主義，那麼無論人民在什麼地方出生，祇根據了他父母的國籍，來規定他的國籍。例如嫡子取得父的國籍，私生子取得母的國籍，至於出生的地點，概置不問。這就叫作血統主義國籍法。（註六）

二、出生地主義 此主義與前主義適成相反，就是純粹依據出生地點，來規定固有的國籍。無論他的父母，是屬於任何國籍，只問出生的時候在什麼國境，即根據那出生的國境為其國籍。例如甲出生在乙國之內，雖其父母是甲國人，甲仍然取得乙國國籍，當作乙國的國民，這就叫做出生地主義。（註七）

三、併合主義 這種主義，就是不單獨採取血統主義，亦不單獨採取出生地主義，乃是併合這兩種主義，採取折衷的辦法，以為取得國籍的根據。在這併合主義的當中，又可分為兩種：一是以出

生地主義爲原則輔以血統主義的例外。一是以血統主義爲原則輔以出生地的例外。前項主義在原則上是依據出生地主義，可是在一定的條件之下，亦容許依據血統的關係取得父母的國籍。所謂一定的條件，例如取得出生地主義國籍的人，依其本國的法律，乃認爲未脫離其本國籍，那末到了成年以後，可以聲明拋棄出生地國籍而取得父母的國籍。<sup>(註八)</sup>此外取得出生地國籍的人，如遷回居住在父母的本國，而這父母的本國，是採取血統主義的，亦可捨去出生地的國籍，而取得父母的國籍。<sup>(註九)</sup>採取這種主義的國家，他對於本國人在國外所生的孩子，仍舊視爲本國人，不過各國法律上的規定不同，有當然認爲本國人的，有等到這人表示（明示或默認）取得國籍的意思，而後認爲本國人的。

以血統主義爲原則的併合主義，在原則上，依血統主義，定固有的國籍，可是備有一定條件，亦可以取得出生地國籍。所謂一定的條件，例如如果父母的國籍無可考，或竟沒有國籍的，就可以取得出生地的國籍。又如父母雖有本國籍，這本國籍，亦可查考，惟其父母的本國法，規定子女不從父母的國籍的，或者父母的一方，生於本國的，那亦可以取得本國籍，這就是以血統爲原則的併合

## 主義(註一〇)

由上面各種規定國籍的主義看來，至不一致，各國隨環境上的需要，採取一種或數種的主義，以爲立法的原則。一個國家與人民發生身分關係，是靠國籍法以分別誰是本國的國民，誰非本國的國民。政府根據這種國民的標識，分別以後，便可盡他保護的責任，予以某種權利和義務。人民平時對於國籍，原無何等影響，惟在發生保護問題及權利義務衝突時，便要牽涉國籍的問題。在國際私法上規定，一國的國籍，乃是絕對的強行法，法院有不可不遵從的義務；至於解決國籍的衝突，是決定應適用的本國法。(註一一)這種關於國籍法的詳細討論，非屬於本書範圍，茲僅就我國國籍法的規定和英美荷法等國國籍法有關於華僑部分先爲簡述，而後再依國籍公約來說明其是否可以解決複籍問題。

## 第二節 我國國籍法的內容

中國的國籍立法，迫於環境需要，比較來得早。現分二段述之：

一、國籍法頒行之由來 清政府依據一八六〇年和英法二國訂立的條約，不得已承認人民自由移植海外，可是當時關於華僑的國籍和身份，並沒有怎樣的規定。到了一八六八年，和美國訂約以後，中國開始遣派使臣，在該條約第四條，「有本約不賦與在中國的合衆國人民，或在合衆國的中國人民以歸化權」之規定，這就是我國對國籍問題，表示的開始點。（註一二）依據這次條約，我國明白承認在美國的華僑，依然是中國的人民。光緒十二年，清廷派員調查荷屬各島僑民，荷人說荷屬的華僑，應該作爲荷民，拒絕調查，清政府方纔發現南洋僑民的國籍問題，頗有糾紛，然從未向荷人交涉。原來居留荷屬東印度的華僑，爲數極多，且有幾百年的歷史，有絕大的勢力。荷屬當局，起初歧視華僑，稱華僑爲「東方外國人」（註一三）和歐美人的待遇，不能一律。後來又想給一部分華僑以荷屬國籍，以資籠絡。一九〇七年末，乃制定居留該地的華僑，改入荷蘭國籍，希圖斷絕華僑和祖國的關係，而當時的華僑，都非常憤慨，而倚賴祖國的感情，較以前更加濃厚。次年二月，清商部大臣奏請速定國籍法，以免荷蘭政府藉口中國無國籍法，摺中敍述當時情事極詳，茲錄於後。（註一四）「……近年朝廷軫念僑情，保護維持，無微不至，是以各埠商會學堂，次第成立。荷人覩此情形，深懷

疑忌，一變其威力壓迫之策，轉而爲羈縻籠絡之謀。初由國會議准華僑入籍之案，近復擬訂新律，凡久居彼屬者，皆將入殖民地籍。華僑自聞此議，函電紛馳，互相奔告，聯絡各商民，開集會議，共籌對付之策。現據呈請速定國籍法，以資抵制等情到部。——業經咨商法律大臣，從速釐訂。——第慮告成尚需時日，萬一荷國擬訂新律，尅期實行，是時華僑雖羣起力爭，無國力以爲後援，則衆情易渙，部臣駐使，雖多方磋商，無法律以爲依據，則勝算難操。——若坐視海外百萬僑民，轉瞬即隸他邦版籍，上何以副朝廷委任之重，下何以免商民責望之殷？——擬請旨飭下修訂法律大臣，將國籍法一門，迅速提前擬訂，尅期奏請欽定頒行，以利外交，而維國勢。——中間所謂荷蘭將訂新律者，即指荷屬東印度歸化條例而言。依據該條例，凡生在荷屬東印度的，都屬荷蘭國籍。此例一行，那麼百萬僑民永遠和祖國脫離關係。當時朝臣以我國向來是採血統主義，故凡是中國人，不論他生在什麼地方或居住在什麼地方，都認爲中國國民。一九〇九年（即宣統元年）就頒佈了中國國籍的取得和喪失的法規，這就是中國國籍法的開始。

二、國籍法所採之主義 中國之有國籍法始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此次是依據血統

主義，所以第一條第一款所載，認下列人民，皆爲中國國民：

(一) 兒童出生之時，其父爲中國國民者。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國民者。

(三) 兒童之母爲中國人，而其父或屬不詳，或屬無國籍者。

民國三年修正的國籍法，均重伸此意。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的國籍法，原則上并無不同：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此新頒的國籍法，亦是血統主義，而認許在某種條件之下，亦可取得中國國籍，不過這種條件在事實上是百不一見的。

至於國籍的喪失，國籍法第十條明文規定：中國人有左列各種事情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

## 籍：

二二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即如前項第二第三款原因的喪失國籍，亦以依中國法未成年者或非中國人之妻為限。

又於第十一條規定，「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為限。」

按上二條，脫離國籍，非得內政部允准，不能有效。雖有已取得別國的國籍，但仍不失為中華民國的國民。概括的說，照我國國籍法的規定，無論出生於何地的華人，都永為中華國民，保持着中華民國國籍。可是事實上，現在出生在外國的華僑，因我國採取血統主義原則的近似併合主義，與各國的法律規定參差不一，以致華僑有雙重國籍的極多。且因法律先後變更，喪失國籍的先後規定又不一致，那一個華僑是中國人，遂成難決的問題了。

### 第三節 英屬各地華僑之國籍問題

華僑居留於英帝國版圖內的人數，要佔極大多數。所以國籍問題比較重要。不過我們要敍述英屬各地華僑的國籍問題，應先認明英帝國內部機構的複雜，不能單以英國籍及外僑地位條例爲依據。因此，我們要研究本問題，應該注意英帝國殖民地和英帝國各自治領及印度（註一五）的特殊情形，不能一概而論。對於其中有不同的地方，我們就特爲提出。

依英國籍及外僑地位條例（一九一四年通過，先後於一九一八年及一九二二年修正以下簡稱英國籍法）第一條規定，下列屬生來英國籍民：（甲）凡在英帝國領域內出生者。（乙）即雖在英帝國領域外出生，而其父於生時爲英國籍民，備具下述之要件者：（1）其父係在英帝國領域內出生者，或（2）其父依法曾取得英國歸化證書者，或（3）其父因領土之合併而爲英國籍民者，或（4）其父於其子女生時尙在服役者，或（5）其出生日起一年內向英領事署（註一六）登記，如有特別事故，得經部長之許可，於事後發生時起二年內爲之；但若其生時，係在一九

一五年元月一日或其後者，倘出生於是日以前依法應爲英國籍民時，應於一九二三年八月一日起十二個月內登記，否則喪失其英國國籍。（丙）在英國船艦出生者，此外但書中又規定取得英國國籍以登記爲條件的，則應該於成年後（即滿二十一歲）一年內依本條例制定的章則程序爲保留英國國籍的聲明；倘同時亦有他國的國籍，除聲明其保留英國國籍外，還要爲脫離該國國籍的聲明。（註一七）

由上看來，英國採取出生地主義至爲明瞭。不過英國因爲政治組織的複雜，爲適應各地特殊情形及避免國籍的衝突起見，在國籍法上可以顯然的看出兩點：一是容許各自治領及特殊屬地如印度之例外，二是容許兩重國籍的人得以選擇。

假使有中國人出生在英國殖民地，其父母爲中國人，依中國的國籍法當然視爲中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依英國國籍法，因其出生在英領土，故同時爲英國人。不過英國爲欲避免雙重國籍的衝突，故對於出生地主義又加以容許相對的規定。就是說凡是未成年又因出生而取得英國

其本國籍。（註一八）其生時雖在英國領域外，因其父爲英國人而取得英國國籍的，亦同樣辦理。（註一九）

其次歸化一項，亦足以引起國籍的糾紛。英國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部長得依外僑的請求，發給歸化證書，但須備具相當條件：一是在帝國領域內居住至少五年以上或在過去八年內在英國服役至少五年以上。（註二〇）二是品行端正並有相當的英國文智識。（註二一）三是如經許可歸化後，願居住於英帝國領域內或繼續服役。（註二二）此項歸化的准否權屬於部長，在殖民地屬於當地政府。（註二三）英國籍法既無明文規定請求歸化的人應有出籍的證明，那末華僑在英國依歸化手續取得的英國國籍，如未依中國國籍法完成出籍的程序，還是中國人，並不脫離中國國籍，這又是發生雙重國籍的問題。

復次，妻子的國籍，也會發生雙重國籍問題。中國國籍法第十條關於喪失本國籍的規定：「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其與英國籍法第十條「爲英國人妻者，取得英國國籍，」（註三四）便發生了國籍的衝突，而形成雙重國籍。因爲中國人嫁給英國人，依英國法視爲取得

英國籍，依中國法並不當然喪失中國國籍，一定要經過出籍的手續，許可與否之權在內政部。事實上，中國女子爲外國人妻，十九都不會依此出籍的手續辦理。(註二五)至於子女，就可依照英國籍法第十四條的手續，於成年後得爲脫離英國國籍的聲明。但在此全世界排除華人的潮流中，這等土生華僑如果聲明脫離英國國籍，便要感着種種的痛苦。這是個事實與法律並重的問題。

英屬各自治領對於英國籍法都大致採入，(註二六)惟若有涉及移民問題，不無有歧視的規定。(註二七)中國人雖依英國籍法取得英國國籍，可是到各自治領地方，非有居住該自治領域內一年以上，卻不能取得自治領的籍民資格。(註二八)此外，在加拿大，紐絲蘭各自治領，還有移民條例的限制。

#### 第四節 美屬各地華僑的國籍問題

從國交上來說，美國對中國是沒有侵略的野心，並且爲維持門戶開放政策，不惜時時對侵略中國者加以宣言，重申其向來的政策。可是從種族方面來說，美國之歧視中國人卻是很厲害。

(註二九)因爲如此，我們的在美屬各地的華僑，人數甚少，而且這些少數美國華僑，居留在美國工作的，已多是基於出生的權利。同時，美國和英國一樣，在憲法上規定凡出生於美國境內的，都是美國人，取得美國國籍。(註三〇)

美國的國籍法，既是以出生爲決定國籍的原則，而此原則因爲是憲法明文所規定，國會無權可以制定排除中國人的法案，故凡中國人在美國出生的便取得美國國籍。後來排除華人的空氣濃厚，幾成美國的政治中心問題，國會根據憲法第一條第八項有制定歸化法案的權力，遂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日通過一案，明文禁止中國人不能歸化爲美國籍民。(註三一)從此以後，中國人在美國國籍法上的一個難題也不會發生，因爲中國人縱使取得中國政府的出籍證書，亦無法可以歸化爲美國人。

出生在美國境外的華僑子女，其父若當子女出生時是取得美國國籍的，依據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及一千八百七十八年的修正法案，亦爲美國人，取得美國國籍，但若其父未曾在美國居住者不在此限。(註三二)美國最高法院，於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在一中國人請求確認取得美國國籍一案，

就加以嚴格的解釋，以法案中的文義是指子女出生以前，其父不但是已取得美國國籍，並且曾在美國居住，未具備此條件的，縱其父爲美國人，所生子女也不能取得美國國籍。<sup>(註三三)</sup>這些出生在美國境外子女，因其父而取得美國國籍，依一千九百零七年的法案，應於屆滿十八歲時在所在地美國領事館登記，聲明他願居住美國並願繼續爲美國人，以及舉行效忠美國的宣誓。<sup>(註三四)</sup>此等子女，如果未履行上述的手續，就要喪失其美國國籍，和英國法的消極規定，大不相同。這等喪失美國國籍的中國人，因爲有一千八百八十二年的法案，就不能再度請求歸化或復籍。

中國女子與美國人結婚的，在前是基於婚姻關係當然取得美國國籍，<sup>(註三五)</sup>至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法案，美國國籍法又爲一變，規定夫妻不因結婚之故，取得美國國籍，<sup>(註三六)</sup>易言之，中國女子如果與美國人結婚，妻不因夫的國籍而喪失其中國籍，這和中國現行國籍法不會發生國籍的衝突。<sup>(註三七)</sup>美國這一條的立法，其本意不是在解決國籍法的衝突，卻是在排除「劣等中國人」及其他「不易同化」的東方人，因婚姻的關係而取得美國國籍，這可在該法案中的規定看出，其文曰：『凡外國婦女與美國人結婚或與歸化的美國人結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其子女出生以前，其父不但是已取得美國國籍，並且曾在美國居住，未具備此條件的，縱其父爲美國人，所生子女也不能取得美國國籍。』

後，不隨夫取得美國國籍，但如該婦女（依美國法）有取得美國籍民之能力者，得依歸化條例履行必要手續……」（註三八）中國人既被明文規定無歸化的能力，所以中國婦女為美國人妻亦無法可以歸化。這裏就發生了一個問題：美籍的中國人，如果是工人，（工人的意義解釋甚廣）回到中國與中國女子結婚，他就不能帶她到美國，因為有移民律及排華律的規定。這就是說，美國國籍法把中國人的家庭拆散了，在人情上我們以為這種規定是違背耶教的信仰和人道主義。中國人不能歸化也罷，何以要把美籍中國工人的妻子亦予以排除呢？（註三九）

反之，美國女子和中國人結婚，亦發生特殊的效果，這便是一九二二年法案的例外，其但書是如此的規定：『美籍婦女與無歸化能力之外僑結婚者，在婚姻關係中喪失其美國籍。』（註四〇）即如外國婦女與中國人結婚，其婚姻關係中亦喪失其歸化權，於婚姻關係終了後回復。（註四一）

不過中國人在一種極特殊的情形之下，美國恩給歸化權，這個權利是要九死一生及備具時間空間二要件方可取得的。這就是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法案，規定為美國參加歐戰服役的中國人，如在歐戰和平日以前已申請歸化的，得令其本人填具申請書及舉行效忠宣誓

而予以歸化權。(註四二)這種外僑法案稱爲「殊勳外僑」(alien veteran)。除此而外，中國人，縱其如何高尚及精通英文，亦視爲劣等民族，無歸化爲美國人的能力。

夏威夷(Hawaii)的華僑國籍，除地方情形不能適用之部份外，適用美國憲法及一切國籍有關的法令。(註四三)故凡出生於夏島的中國人，當然取得美國國籍及夏威夷籍民的資格。(註四四)美籍的中國人如居住夏島一年以上者，同時取得夏威夷島籍。(註四五)

美屬菲律賓羣島的中國人，原則上出生該島的，亦依美國法及美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的條約取得菲島的島籍。(註四五)中國人在菲島亦無歸化權，這是規定於一千九百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美國的法案。(註四七)菲律賓的一千九百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條例，就根據美國法案訂立菲籍取得之資格及手續。(註四八)

由上看來，美國現行國籍法的精神是在如何排去美籍中國人，而中國國籍法即在如何保留中國血統，所以根本上不發生問題，其成爲問題的卻是婚姻及子女問題。

## 第五節 荷屬華僑之國籍問題

在前清末葉，中國國內的法規，還沒有完備，而關於國籍法規，竟在一九〇九年制定的原因，就是因當時關於居留荷屬東印度華僑的國籍問題，成爲外交上的懸案的緣故。當時荷屬東印度當局，根據各種理由，一定要把居留地的華僑歸化到他們荷蘭國去，而在我國方面，卻依據血統主義的國籍法，盡力主張華僑是中國國民，以致中荷兩國間，發生外交上的爭執。<sup>(註四九)</sup>那時候，中國在荷屬東印度，還沒有設置領事，華僑居留該地的，頗受不公平的待遇，而荷蘭方面，就拿荷屬設立領事條約來牽制，要求在該約內加一附則，說明「荷屬人民，不能視為中國人民。」那時候主持這項交涉的是駐荷代辦唐在復氏，爭持許久，設領的約，差不多要毀滅，唐氏呈外交部，主張設領不可緩，而國籍須讓步，清廷卒從唐氏之言。<sup>(註五〇)</sup>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即一九二一年五月八日），兩國代表在北京訂立中和關於荷屬領事條約十七條，其互換附件，彼此聲明：「本日畫押之領約內有中國臣民，和蘭臣民字樣，因兩國國籍法不同，故遇此等字樣，易滋疑義……在和蘭屬地領地內，

當依照該屬地現行法律解決」（註五）荷屬的國籍法，原以血統主義為原則，輔以出生地主義的例外，這在一八九二年公佈的法令，是如此規定的。（註五二）可是荷印政府，既不願放棄其對當地出生華僑的保護權利，藉口設立荷屬東印度的人口國籍標準，竟通過其一九一〇年二月十日的法律，又於一九二七年六月十日修正。（註五三）此法和一八九二年頒佈的國籍法，大有區別，其主要目的卻是為華僑的國籍問題。該法第一條規定（註五四）凡左列各人，依荷蘭國籍及居住條例，雖非荷蘭人，亦視為荷蘭籍民。

- (一) 出生於荷屬東印度蘇利南(Surinam)或古拉梭(Curaçao)等地，而其父母在各該地居住，或父無可考，其母在該地居住者；
- (二) 出生於荷屬東印度蘇利南或古拉梭等地而其父母無可考者；
- (三) 前二款籍民之妻，或其未再嫁之寡婦；
- (四) 屬於本條籍民之未婚子女，雖非出生於上述三地，亦視為籍民，但以未滿十八歲者為限；
- (五) 出生於荷屬東印度蘇利南或古拉梭以外之人，而其父母依本條屬荷國籍民曾於成婚

或滿十八歲後在帝國居住者，該出生者之妻及未婚子女尙未滿十八歲時，亦同時取得荷籍，但以在帝國住居爲限。

由上看來，已可知其充分的表現其出生地主義之色彩。因之我國僑胞，在荷屬東印度所生之子女（俗稱僑生）依此籍民條例的規定，悉屬該國籍民。訂約迄今數十年，此類僑生，在荷屬各地，已有六七十萬人之多。此數十萬人的國籍，依我國國籍法第一條之規定，原屬中國國民，終因條約的關係，不能不承認那籍民條例爲有效，於是我國承認華僑在荷境內，照荷律解決。而荷蘭方面雖亦聲明，華僑入荷的人，每往中國地方，如要歸中國籍，亦無不可，均聽其便，如往別國，出荷籍與否，亦可一律聽便。(註五五)然此輩華僑日後重入荷境，仍視爲籍民。僑生以事業關係，自以居住荷屬爲便，而我國既不能主張此輩僑生的國籍，便亦無法施行外交上保護的責任。這是中荷屬華僑國籍的一個嚴重問題。(註五六)

## 第六節 邊羅華僑之國籍問題

暹羅的華僑，依據中國國籍法來決定，其人數當在二百餘萬以上。但若照一九一三年四月十日暹羅國籍法（註五七）這二百餘萬的華僑，差不多十九是暹羅籍民了。暹羅所採的主義，可以說是血統與出生的平行主義。試以該法第三條的規定來看，就可明白。該條原文是規定左列各人屬暹羅人（註五八）：

- （一）生時父爲暹羅人者，
- （二）父無可考，其母爲暹羅人者，
- （三）生於暹羅地者，
- （四）外國人爲暹羅人妻者，
- （五）外國人依歸化取得暹羅國籍者。

就這條看來，暹羅華僑十九成爲暹國籍民，已是無可置疑。既是依法是暹國籍民，那末就有受暹國教育的義務，而華僑自辦的學校一一被封，其原因即根據此輩華僑已是暹羅人，中國政府殊無法作外交上的交涉。同時，此輩暹羅的華僑卻不承認是暹羅人，依中國法還是中國人，中國政府

亦不能放棄其保僑的責任。這個問題是影響幾百萬的僑民生活問題，我們要問中國政府是不是願意放棄此輩僑民呢？

關於暹羅婦女爲外國人妻，暹羅國籍法第四條規定以喪失本國籍爲原則，但以依夫的國籍法給與妻的國籍爲限。這條規定，和中國國籍法第二條：「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正復相仿。故如暹羅華僑所生的子女嫁與中國人，當然喪失其暹羅籍，取得中國國籍。

復次，暹羅人取得外國籍者，如該外國國籍法規定子女亦取得外國籍，依暹羅國籍法第十條規定，該子女即喪失暹羅籍。這種規定，在冀免子女國籍的衝突，不能說是進步。

### 第七節 法屬華僑之國籍問題

法國的國籍法，本來是採出生地主義，至十八世紀末始改以血統主義，但亦不是純粹的。  
(註五九)其後法令滋多，關於國籍法的法規定隨環境而變更。(註六〇)一九二七年八月十日的法律，

纔對本問題重爲規定。依該法第一條及第二條，左列各人屬法國人：

(一) 在法國或外國之婚生子女其父爲法國人者；

(二) 在法國之婚生子女，其父本人亦生於法國地者；

(三) 在法國之婚生子女，其母爲法國人者；

(四) 私生子在未成年期間之父母籍可考，經法院認許命令或由父母認領者；(註六一)

(五) 私生子之父母法國籍係依前項情形取得者；

(六) 私生子在法國出生，其父母依前項非爲法國人者；

(七) 父母無可考或國籍不明者；

(八) 婚生子女之母爲外國人，其母本人亦生長於法國地者；

(九) 婚生子女之父母爲外國人，其父母依本法第一條之規定非法國人者。

前二項之婚生子女，於屆滿成年日起一年內得爲解除法國國籍之聲明。(註六二)

法屬越南的華僑，佔法屬華僑的最大部分，不過中國人在上述地方，並不完全依照法國籍生

的規定，註六三）這也是因為殖民地的緣故，即如越南土人，視爲法屬籍民，如欲取得法國籍，要經過相當嚴格的程序（註一四）法國國籍法因其有「籍民」（Subjects）「保護民」（Protégés）等區別，愈形引起華僑國籍的糾紛。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法總統對越南政府又頒行國籍條例，遂引致法屬的華僑國籍問題。該法第二條規定：「凡在越南出生之兒童，不論婚生或私生，其父母爲本地人，或一造是外國人，一造是本地人或已同化之亞洲人，或一係已同化之亞洲人一係本地人，則該兒童爲法屬籍民，或保護民，依其出生地定之，但外國使領人員之子女，不在此限。」高棉爲法保護地，於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亦頒行國籍法，其大致與上述相同。當地華僑大嘆，因爲照此規定，華僑娶本地婦女所生的子女或土生華僑所生的子女，一概將變成法屬籍民或保護民。

#### 第八節 國籍法公約與華僑國籍問題

國際間因國籍的衝突致引起的糾紛日見增多，各國都感覺着有統一規定的必要——至少也要對於重要問題加以原則的規定。一九三〇年的國籍法公約無非是這個意義而已。（註六五）此

公約於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在海牙訂立，簽字國有三十餘，我國亦是簽約國之一，不過對於公約第四條：「國家關於本國人民之兼有他國國籍者，對於該第二國，不得施外交上之保護」的規定，加以保留，這因為我國不能放棄海外華僑的保護責任。依照公約第一條：「每一國家依照其法律，決定何人為其國民，此項法律，如與國際公約，國際習慣及普通承認關於國籍之法律原則，不相衝突，其他國家應予承認。」第二條：「關於某人是否隸屬某特定國家國籍之問題，應依該國之法律以爲斷。」第三條：「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凡有二個以上國籍者，各該國均得視之爲國民。」由此三條的規定，我們可以提出三點來說明：第一是各國關於國籍規定的法律，簽約國應予承認，但以不與（甲）國際公約，（乙）國際習慣，（丙）普通承認之國籍法原則相衝突者爲限。甲項之情形，尚可核對；乙項之情形，有待於解釋；丙項之情形，變成無標準。本來，每個國家無承認他國國籍法的義務，因公約的規定，在不與上舉三項情形相衝突的範圍內，簽約國各有遵照公約承認他國國籍法的義務。第二、國籍的隸屬問題，依據各個國家的法律決定，至於此項法律是如何規定，簽約國不能加以否認。第三、重複國籍原則之承認，因爲每個國家對於誰是國民既各有決定權，那末當

然的結果是承認重複國籍。這三條於海外華僑的法律上地位是有利的，因為簽約國除條約外，不能否認華僑是備具重複國籍的條件。不過第三條的當然結果，我國亦不能否認華僑是備具重複國籍的事實，既然是出生地的國民，其主要居所及生活都在出生地，一切權利義務自受出生地國家法令的支配，中國雖欲施外交上的保護，事實上很難辦到。在這種情形之下，華僑所感覺的痛苦，是非中非外，而義務卻是雙重的。這個問題有待於急切的解決。藉外交的力量，與主要的幾個國家分別謀較善的解決。

(註一)參照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egislation* (1918), 280 Sqq; Baty, *La double nationalité est-elle possible?* Rev. de dr. int. et de lég. Comp. (1926) 3rd series VII. 622.

(註二) Lémonon, *De la condition juridique des 'Heimothlösen' ou 'sans patrie' en France*. Clunet (1910) 403.

(註三)關於各國國籍法條文，可參閱 Flounoy & Hudson, *Nationality Law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9.

(註四)參照 Witrand, *La diplomatie et les nationalités principes et méthodes*. Paris, 1922.

(註五)參照 Flounoy, *Int. Problems in respect to Nationality by Birth*. Proc. Amer. Soc. Int. Law (1926) 69 Sqq; Munroe Smith, *The Law of Nationality*, 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Science (Chicago, 1883), II, 941.

(註六)如瑞士聯邦憲法(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民法第1111條第1111百七十一條三百二十四條及第三百一十五條即其一例。但妻因婚姻而取得夫之國籍，詳見 Fleiner, Schweizerisches Bundesstaatsrecht (Tübingen, 1928); Huber, The Int. Law of Switzerland, Am. Jour. of Int. Law (1909), 62, 91, 92, 93—95; Flournoy, N. I., 556, 560  
(註七)南美諸國多採出生地主義，所以然之故，因此等國家需要人口也。如一八六九年阿根廷之法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即其一例。見 Flournoy, op. cit., 10; Coutaud-Delpach, La Nationalité argentine, Rev. des sciences Pol. (July—December 1913) 80.

(註八)如英國籍法即其適例。見 Nationality and Status of Aliens Act, 1914 (1918 及 1922 嘗有修正)第五條 4—5 Geo. V. c. 17.

(註九)參見美國之例。Nationalization, Citizenship, and Expatriation Laws—Naturalization Regulation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 C., 1929.

(註一〇)如法國一九二七年八月十日之法律，其第一條第二項第七款即其一例。見 Flournoy, op. cit., 245.

(註一一)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在海牙訂立之國籍法公約，中國亦為簽字國之一。據該約第二條載：『關於某人是否隸屬某特定國家國籍之問題，應依該國之法律以爲斷。』

(註一二)中美續增條約八條第四條但書如此規定曰：『惟美國人在中國者，不得因有此條即特作爲中國人民；中國人在美國者，亦不得因有此條即特作爲美國人民。』

(註一三) "Vreemde Osterlinjen."

(註十四)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一。

(註一五) 英國籍及外人地位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但書原文見 4—5 George V. C. II.

(註一六) 領事署包括各種生死登記機關，並不以狹義的領事署為限。見同法第二十七條。

(註一七) 英國籍及外交地位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但書

(註一八) 英國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註一九) 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註二〇) 五年之條件，謂於請求時起須有一年以上的居住英帝國外，其餘四年居住不必連續，只要在過去八年間曾在英

帝國居住四年以上符合法律上的規定。

(註二一) 在殖民地，得以法律上認可之文字以代替英文，如緬甸之以緬甸文是。英國籍法第八條第一項。

(註二二) 見英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

(註二三) 同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八條。

(註二十四) 同法第十條並規定該英國人如喪失英國國籍，准許妻聲明保留英國國籍，但如其夫之本國和英國是敵國，卻准許其請求回復英國國籍，不過此種請求准否的權力屬於部長，並且限於該女子係生來取得英國國籍的。

(註二十五) 我國國籍法對於這一條的規定，須有修正的必要，因為中國人嫁給外國人為妻，依各國私法及我國民法皆規定

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況且中國女子本來已缺乏國家觀念，夫妻間的關係較國家爲親密，在此不平等條約束縛之下，不無利用與中國人結婚，而以妻的名義在中國購置土地。這也是值得討論的。

(註二六)英國籍法第九條明文規定不在各自治領發生效力。惟英國的立法，各自治領除特殊情形外，大都一一採入。加拿大自治領之一九一四年歸化條例(一九二七年修正)，澳洲自治領之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五年先後修正之國籍條例，紐絲蘭自治領之一九二八年英國國籍及外僑地位(適用紐絲蘭)條例，南非聯邦之一九二六年國籍條例，一九二七年之南非聯邦籍條例，紐芬蘭之一九一七及一九二九之國籍條例。條文詳見 Flurney, N. L., 73, 88, 104, 116, 137.

(註二七)如紐絲蘭一九二八年國籍法第十條規定：凡與一九〇八年移民律抵觸者不適用之。此等白人區域，類皆排除有色人種，而中國當然是享受此優先排除的權利。

(註二八)此爲各自治領之一致規定。

(註二九)詳見丘漢平著美國排華之過去及現在，《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十二號。

(註三〇)美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頒行)

(註三一)這個時候是排華最猛烈之時期。條文見 22 U. S. 61.

(註三二)見 8 U. S. Cole, § 61

(註三三) Wedin v. Clien Bow (1927), 274 U. S. 657.

(註三) 8. U. S. Code, § 6.

(註四) 34 U. S. Statute, 1228.

(註五) 42 U. S. Stat. 101.

(註六) 中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為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故由有籍之妻變為無籍國民，內政部不會輕於許可的。

(註七) 42 U. S. Stat. 1021.

(註八) 許見 Mckenzie, Oriental Exclusion, 81 Sqq.

(註九) 42 U. S. Stat. 1021.

(註十) 8. U. S. Code, § 10.

(註十一) 44 U. S. Statute, 654.

(註十二) 48 U. S. Code, 495.

(註十四) 48 U. S. Code, 494.

(註十五) 同前引。

(註十六) 美西條約批准係在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一日。見條約第九條，30 U. S. Stat. 1759.

(註十七) 39 U. S. Stat. 546.

(註四八) 15 Public Law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267.

(註四九)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

(註五〇) 唐在復上外部的理由：『就荷屬立論，我若守寧不設領，永不棄儒之旨，爭持到底，則領約永無成議，而仍不能阻和律之在此屬地推行。壤地相隔，干涉爲難。僑民之在彼律範圈內者，將不失自失，此不便一也。其不在彼律範圈內者，自無慮新律之迫歷，惟領約不成，將失領事保護之希望……此不便二也。僑民所最不平者，在和人特設之例……現和政府雖有減除禁限之議，恐祇爲已歸籍華人地步……至於僑民之未加入和籍者，能否均霑利益，殊未敢言。又此後華民在彼既有本籍客籍之分，和官政親必深者無領事爲耳目，難保無枉法偏私之事，是又不可不思患預防者也。總之，設領事不可緩，而國籍必須讓步之方與其全體盡被吸收，不如預與劃清界限……而於讓步中仍定限制華僑等一日離和屬，即一日復歸於我國籍範圍之內，倘能辦到此層，或亦兩害就輕之道。』（見上引史料卷八）

(註五一) 此爲荷駐華大臣之照會。

(註五二) 一八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一八九三年五月二十日施行。英譯文見 84 Br. & For. St. Papers, 183; Flournoy, 440.

(註五三) 英譯文見 Flournoy, *e.p. cit.*, 443; 一九二七年六月十日之修正案原文見 *U.S. Consular Papers* (1927), No. 175 (註五四) 見上引 Flournoy, 446—47.

(註五五)和國駐華大臣貝拉斯照會云：『中國派領事前往駐紮和開居地，新近幸已妥定章程，查商訂該約章時，屢次提及兩國籍律之區別，論至此，中國政府曾經發表贊成兩國律例平等相値之情，本大臣今應講明：所有原係華族而入和之人，每往中國地方，如欲歸中國籍，亦無不可，均聽其便。此等辦法，本大臣諒與以上所提平等相値之理，並無不合。且以上所提之籍民，除中國業經言明外，如前往別國居住者，或存或出和國民籍，亦可一律聽其自便也。』（此係宣統三年四月十二日之照會）

(註五六)其情形亦可參見 Mac Nair, *The Chinese Abroad*, 110 sqq. 一八九八年呂海寰被派為駐荷公使，看到荷地華僑慘遭虐待，乃於一九〇一年（即光緒二十七年）上書清廷痛陳設領不可緩，其中概述慘痛曰：『和屬南洋各島，開埠最早，華民往彼謀生者亦最多……初尚優待，後因迫令入籍，率多殘虐。』*清史稿邦交志七*。

(註五七)佛歷二四五六年，英譯文見 Flounoy, 524; 108 Br. & For. St. Papers, 582.

(註五八)第五條規定除第四條及第十條之情形外，羅人非經許可，不得出籍改入他國國籍。

(註五九)法國最初亦採用血統主義。Flounoy, 241.

(註六〇)摘要見上引書。

(註六一)若父母俱可考屬於同一證件者，取得父之法國籍，同條第二項。

(註六二)除條約規定外，聲請解除法國籍時應有服役之證書，同法第二條第二項。

(註六三)見 Flounoy, 275; Bell, *Foreign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Far East*, 151.

華 儒 問 題

四六

(註六四)見一九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法令(一九一九年九月四日修正)第一條。

(註六五)英文與法文本同一效力。英文見 24 American Journal of Int. Law (1930).

本文所引者，從我國外文部譯文。

## 第三章 華僑的經濟問題

### 第一節 過去經濟地位之光榮

華僑飄零異國的動機，大半是經濟問題。國內生活不能維持，因而乘桴浮海，從前沒有輪船，海浪滔天，死生片刻。設或不幸葬身魚腹。幸而安抵他邦，戴月披星，無家無室。初則小本經營，希圖糊口，既而稍獲蠅頭，便逐漸擴張事業。這種堅苦卓絕的精神，勤謹儉樸的生活，素為外邦人所欽佩。（註二）因而事業一天擴大一天，勢力一天膨脹一天。外國人因敬生羨，因羨生妬，便演出屠殺華僑的慘劇。華僑遇了這種挫折，並不因此灰心，一本他們百折不回的勇氣，向前猛進。在海禁初開的時候，前清政府對於華僑，漸加關心。（註二）直到民國成立，華僑問題，談者漸有其人，華僑的經濟勢力，始為一般國人所注意。我國的入超，一部份依靠華僑的匯款和回國帶回的款項來彌補，在全盛時

代，年逾一萬萬元，其數亦可驚人了。（註三）講到華僑在國外經濟上的地位，僅就南洋一方面講，已很有可觀。（註四）南洋英屬新加坡馬來半島檳榔嶼的主要產品，是錫和樹膠。這兩項產品的市價以前頗高，因而工人的工價隨之增高，商人得利亦大，一切的食物店，服飾店，都利市十倍。華僑以前雖比不上白人公司的巨大資本，但因為市面興隆，用小資本來開鑄種樹膠，具有悠久的歷史，因此發跡的，為數不少。即如開店販賣食物和衣飾，供給土人或其他工人的使用，亦能得到相當的厚利。所以有許多華僑，二三十年前，從中國出門的時候，是空拳赤手，到南洋以後，擁資至百萬千萬的，比比皆是。

荷屬東印度羣島的最大出產是糖，其次是咖啡，其次是椰干、胡椒、茶、菸葉之類。華僑在那邊開糖廠，油廠有之，購地種咖啡的有之，至於收買土人的椰干、胡椒、茶、菸葉之類，經營出口事業的尤多。（註五）其中以糖業影響社會經濟最大。從前糖價好時，糖廠就賺大錢，糖商得大利，就是土人也有錢製新衣，買好食，擊鼓唱歌，婆娑其舞，一般做土人方面生意的人，亦得滿載而歸。

其他在新嘉坡、檳榔、吉隆、香港以及日本美國的華僑，以前家資巨萬以上的，不可勝數。過去華僑

經濟能力，已爲各殖民地政府所認識。國家雖是無力保護，而華僑的舍生奮鬥的精神，卻不稍懈。

(註六)

## 第二節 華僑經濟衰落之原因

華僑經濟狀況，在歐戰期間之內，最爲發展。因爲當時的歐洲人，正忙着窮兵黷武，無暇顧及，僑胞乘此良機，飽圖厚利，所以華僑在那幾年內，要算最幸運。歐戰告終，參戰國都猛力從事生產事業，急不待緩的收羅原料，在殖民地上作居間商的僑胞，當然仍能大發其財，竭力把土人的原料，收集以後，轉賣給生產國去，這便是華僑經濟黃金時期。

自從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後，華僑的經濟地位，大受打擊。華僑經營的事業，因失敗而倒閉的，時有所聞，到今差不多奄奄一息了。推測他的原因，舉其要者有下列數點：

一、市況衰落之影響 就荷屬東印度而言，其主要農產品，樹膠、糖、咖啡、椰子、煙草之類，據日本外務省第一回貿易會議資料統計，在荷屬東印度農業上投資，共有十八億二千萬盾。在這投資額

數中，荷人居第一，英人居第二，華人居第三，佔二億零六百五十八萬五千盾，等於百分之一·三三。（註七）但就投資總額來說，華僑卻占第二，數額達三億四千萬盾。（註八）自從經濟發生恐慌，各種輸出額大減。一九〇三年輸出十一億九千一百萬盾，一九三一年竟減到七億九千八百萬盾，一九三二年更減至五億七千三百萬盾，一九三三和一九三四年更跌。輸出額減少，這不是投資失敗的明證嗎？（註九）再就英屬馬來而言，馬來的樹膠和錫鑛，華僑均有巨額的投資。據馬來聯邦貿易部長發出的統計，一九二六年以來，馬來的輸出貿易額，年年減少。在一九二六年的輸出額，是十二億七千三百四十七餘萬星元，到了一九三三年，僅有三億七千四百萬的輸出，相形之下，幾及四倍，影響所及就不言而喻了。（註一〇）菲律賓的主要產物，是煙草、砂糖、馬尼拉麻、柚木之類，他的輸出總額價值，在一九二九年是三億二千八百餘萬比索，到一九三二年已降到一億九千餘萬比索，四年之間，相差一億三千餘萬比索。這種一年不如一年的景象，華僑經濟上蒙受的影響，就可想而知了。

（註一二）

二、排逐華人的國際潮流 華僑大部份在國外的工作，是苦力的工作。因以前地利未闢，故需

要華僑。目下世界市況衰落，處女地的南洋，亦經開闢，苦力工作，大有「飛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的態度。其次，因為當地的工人，正嫌太多，怎能再容納華僑呢？所以墨西哥日本朝鮮先後排斥華僑，甚至妄加慘戮。南洋方面，雖然還沒有演出這種慘劇來，爲的是那邊的華僑，根基較固，僑民衆多，如果驟然下了劇烈的手段，恐要搖動整個社會經濟。然而殖民地政府用盡方法去消滅華僑的力量，卻是事實排在眼前，不容我們忽視。這種凌遲的手段，正是厲害。中國政府及僑胞是應皆深切了解的。(註一二)

三、日人南向之積極 近年日本人實行其南征政策，其目的在取華僑的經濟勢力而代之。  
(註一三)中日兩國人民在同一地方爭競生存，論個人，華僑是比日人優勝，論團結，則日人爲有團結的移民，兼有國家爲其後盾，其勝利必可操左券。要知道中國僑民，經商在國外的，大半是做的居間工作，把土人的原料，拿來賣給歐美或日本人，再拿歐美或日本人的製成品賣給土人，從中逐什之利。日本人所到的南洋地方，不到幾年，就從華僑手中的事業奪去。他們是有組織，有資本，有政府做他的後盾，有學校專門訓練這班到南洋經商的人才。至於我們的僑胞，平時毫無團結力，各自爲

政，只圖個人的私利，資本薄弱，政府無力，僑民智識多數淺薄，思想簡單，怎能與日人對抗呢？看到一九三三年，日本的貿易總額是三十七億四千萬日元，和一九三二年比較，增加百分之三十二，再和一九三一年比較，輸出增加百分之五十五，足徵世界經濟衰落，日人營業反旺。而日人營業之大市場，舍中國以外，即為荷屬東印度、海峽殖民地、暹羅、澳洲、美洲等地。亦即多數我華僑居留之所。華僑的失敗，固意料中事了。

就上面三點看來，市況衰落的迫襲，使得投資農礦的華僑，走頭無路，失業的人數增加，僑民生活發生重大問題。日本人有組織的南侵，軍艦政府為其後援，將做居間商的華僑，斷門絕路，以無組織的民衆，怎能受此四面八方夾攻？經濟怎得不衰落？<sup>2</sup>華僑的生機，已奄奄一息，再不急謀救濟，將來必無立錐的地步。

### 第三節 華僑經濟問題的癥結

華僑經濟地位之銷沉，已達到極點，前節已加簡要敍述。茲欲挽救危機，惟有檢尋癥結，方可對

症下藥，以期挽救此危機。在未說明本問題以前，我們首先明瞭日貨暢銷原因。東隣日本雖處在這經濟恐慌之下，而幾年來的對外貿易，卻逐年轉盛，推究其因，不外下列數點：一是日圓低落，對外匯市下跌。二是技術進步，實業合理化。三是勞資低廉，生產能力增進。四是海運便利，運費減省。五是日滿經濟關係，自九一八之後，日益密切，刺激日本的實業發展。這的確是日貨所以低廉的原因。日貨的價既廉，所以能夠暢銷。在這五點中間，第二點和第四點，是他們勝於我國的地方。因為第一點講日圓低落，華銀亦同樣跌落。第三點勞動賃銀低廉，華人工資亦極低廉，不過資本的利息較高就是了。第五點日滿聯絡，日本原料增加，中國原料亦極豐富，所不同的，要算是第二點和第四點。爲了第二點求技術進步，實業合理化的問題，就聯想到向來我國產品，輸出日少，大都原因，卻爲貨物本身，不適合國際市場的需要。比方生絲輸出減少的原因，據國際貿易局的報告：「在本身方面，生產方法陳腐，線質不合外人需要。美國需要生線勻度，均在八十五分以上，我國除瀋陽、杭州、無錫等處線廠能製八十九分勻度外，餘均在七十五分左右。此外，我國線不能先染後織，且染後易折斷。推銷的方法又不精，都是出口失敗的最大原因。」又如茶葉不能暢銷國外的原因，也是技術問題。因爲中國

國紅綠茶的水色，不能證明，味香不能雋永，就因製造方法上，不能儘量利用科學的緣故。於是出口綠茶的十分之七以上，都須用人工，著了各種顏色欺人。紅茶發酵，祇利用日光，不能在室內調節溫度，致受自然的支配，不能與印度錫蘭茶競爭。這就證明，中國要求國外貿易發展，應着力求技術的進步。至於日常用品，華僑在海外，如果能得到和日貨價格等號，質料亦相差無幾的中國貨，誰又不願用中國貨呢？所以應皆設法改良製造，及檢驗出品，使國貨對海外市場能一天擴大一天。第四點海運便利。這是中國可以說，自愧完全不如他的。中國現在海外運輸，沒有一條本國輪船的航線，亦沒有一艘完全中國所有的船隻。航業是商戰的命脈，這是政府方面應皆設法促進的。所以要國貨暢銷海外，非努力整頓不可。

以上是說中日兩國的經濟現況，現在要來研究華僑經濟問題的癥結了。所謂華僑經濟的問題，不外是經濟的缺陷，言其要者有四：第一是組織散漫，第二是人才缺乏，第三是政府漠視，第四是國貨幼稚。二十世紀以前的華僑，是靠克勤耐勞四字成功的。此時南洋的地帶，祇有白種人與華僑，即白種人亦未顧慮到整個的經濟問題，此時白種人所爭奪的是統治，不是經濟。入了二十世紀，情

形大變了。白種人隨政治而來的龐大經濟組織，有如洪水泛濫，直把華僑的弱小經濟組織，摧殘殆盡。到了現在，無論那一方面，白人的經濟力量已很雄厚，華僑所能支持的亦不過是蠅頭微利的營業了。但是吾人仔細研究失敗的原因，就是華僑經濟的組織非常散漫薄弱，經營的事業十九都是個人的。因此多未及身而一敗塗地的。這和歐美人的公司，具有精密計劃之組織，真是天壤之別。個人經營的事業，賺利時則化用一空，遇到經濟恐慌就無法自救，此為失敗的大原因。歐美人明瞭華僑此種缺陷，故常坐收其利。譬如當橡皮業全盛時代，（每百磅達二百元左右）華僑營此業者莫不個個獲利，此時之橡皮園地每英畝達數千元者有之。這個時候，華僑個個都領荒墾殖，栽種橡樹，或設法購入，冀想發財。那裏知道橡皮價格不久就跌落到每百磅至七八元，前此相較直不可道里計。這個時候，巨富華僑變成無立錐之地，相率將橡皮園拋賣或任其荒廢的，不知有多少。在南洋的歐美橡皮公司即趁此良好機會，將華人辛苦經營的橡園，以最低的價格購入。所以在南洋的華僑，幾種大企業都一一先後給歐美人攫去了。倘華僑是有相當的經濟組織，何至於今日的一敗塗地，將兩手自營的生命線事業拱奉歐美人呢？

其次，華僑之有今日，純是憑個人的勤勞起來的。這輩華僑祇有勤勞二字，至於專門學識和世界潮流，可以說多不曉得。這也難怪他們。因為他們到海外去的時候，都是空拳赤手的。帶資本到南洋去的，可以說沒有的事。這和歐美人到南洋去，不特有巨大的資本，精密的組織，而且經營的全是專門人才。僑胞怎能與他們對抗呢？

復次，殖民地不是中國的領土，而華僑在海外，在前已經說過，祖國政府是無可為力的。現雖比較從前注意僑務，但事實上也不能補助華僑的經濟發展。因為復興或扶植華僑的經濟，非有巨量財力完密的計劃，恆久的邁進，是不能奏效的。這點，我們唯有切盼政府的急謀救濟，不要長此漠視，做不痛癢的事情。

復次，華僑過去的經濟基礎——開發南洋土產及販賣歐美雜貨——現在已是完全被推翻，十九不在華僑之手了。南洋土產的開發先後被歐美人攫去，大多非我僑所有。販賣洋貨，大部份改由日人土人推銷，即十一之微利，亦難分取一席。迫不得已近來華僑非改賣國貨，即是日貨，因為只此一途還可苟延一時。但因國貨成本過昂，技術幼稚，加以日貨傾銷，遂使經營國貨的僑商亦大感

困難，朝不保暮。

就以上事實來看，華僑的經濟危機不能不說達於極點。而挽救之道，在僑胞自身，宜集中財力，訓練專才，改善組織。祖國廠商方面，宜劃一國貨，降低成本，長期放帳。政府方面，宜籌集華僑經濟準備金，以備不時的需要，派專員加以指導，使營業上得到良好發展。（註一四）凡此種種，均屬易行的事，祇要切實做去，無有不收效之理。倘若任其下去，不特華僑無生路，就是國貨也少了一條生路。所以華僑的經濟問題，不是局部問題，是中國的經濟問題。

（註一）英馬來總督施威天威曾作較公平的說話，在他的英屬馬來亞一書評論華僑對於開發馬來的貢獻是這樣說的：『我會說過馬來諸邦靠錫礦為大宗收入。所以政府要先設法保護。遠至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法國人組織公司開採錫礦……但始終繼續其事，卻是華人。現在所產的錫，佔世界半數以上。馬來會到今日的這樣繁榮，都是這輩勤勞守法華人的工力物力，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得盡的。他們來到此半島，遠在白人之前，那時，他們已經從事採礦、經商、種植、捕漁等工作。等到白人到了此島，草創伊始，莫不是靠華人的財力勞力來平治道路及公共建築，一切行政的費用，都由他們供給。華人最先開採各礦，到現在還是繼續。他們遠入深山巨林，斬棘伐木，不顧危險，換獲厚利，然而因為氣候惡劣，先後死亡者，則又不可勝數，這是他們的犧牲。他們不但開礦先鋒，即如鑄鐵、伐木、木作、燒磚、營造等等，亦是

他們的工作。所以公共建築、橋樑、鐵路、水利等，都由他們造成。他們在這半島投下巨資，當時歐人卻裹足不前。他們又善於經商，互通有無。馬來各埠的水路交通，也是華人最先置辦輪船。當時政府所需要的勞力，他們更招致其無數同胞工人到此半島從事開發富源。他們日常費用的開支為數甚有可觀，政府的稅收，差不多十九是他們負擔的。今日我們來回顧既成往事，常足引起我們對其成功的要素。讀者就可知道華人對於馬來聯邦的貢獻，是怎樣一種情形。J. Sweetenham, British Malaya, 231—233. 又荷屬總督柯恩(Jan Pieterszoon Coln)在一八六二年留言於其後任總督，亦作這樣的說：「世界上沒有一個民族可以助我們發展的，比得上華人。」見 Calender of State Papers East Indies, 1622—1624: 98. 引。

(註一) 遠至光緒十二年(即一八八六年)，粵督張之洞因為南洋回來的華僑常有哭訴虐待的情事，便奏派王榮和余璣二人走南洋巡查，其報告中有數段是記載虐待情形。現摘錄一二段作為參考：

『其抵小呂宋也，華民分訴日人（即西班牙人）虐待情形，懇請派官保護，自籌經費。緣該處華人五萬餘人，貿易最盛，受害亦最深。詳查被害各案，或挾嫌故殺，或圖搶故燒，甚至官長徇私，巡差詐許，暴斂橫征，顯違條約。』「加拉巴」（即爪哇）有華民七萬餘衆，荷人捐稅繁多，賭風尤熾，甚至迫令入彼國籍……荷官橫肆暴虐，接見華商備言其苦。中國如保護，小呂宋而外，當以加拉巴為先。」見清外交史料七四。

到了光緒二十四年，呂海寰出使荷奧二國，看到荷屬華僑的慘受虐待，便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上書痛陳在荷屬各地應急早設領保護，其中所述華僑在噶羅巴的情形，值得一讀。今摘錄於後：

「噶羅巴」一島……寄居華民，不下六十萬人。初尚優待，後因迫令入籍，率多殘虐……華人初到，概入供堂，問供註冊。赴各鄉營生，須經批准，方許前往。嗣下不准華人居鄉之例，限二十四點鐘，立將生意產業販售而去，逾限罰銀逐出。產業消歸無有。此其一。又華人到和屬地，向須憑照，方准登岸。嗣又變立新例，無論有無憑照，登岸後，帶至官衙，繩圈一處，俟查。若客有原日出口憑照，放行；新客則入繩圈之內，候帶入瑪腰公館照像，候有人擔保始放。否則，輒上鍊鉗刑具，遇有輪船，驅逐出境。此其二。又華人來往本島貿易，必須路票。使費外仍繳印花銀若干，到一處又須掛號，再繳銀若干。如一日到三五處，則到處繳費，亦須三五次，掛漏查出重罰。此其三。又華人詞訟審費，照西人最多之例，科罰則照土番最重之例。縱合理直，退回銀數，已不敷狀師之費，以至沉冤莫訴。此其四。再如華人家資產業，身故後，權歸和官，雖妻子兒女執遺囑照章領取，亦必多方挑剔，反復延宕。若無遺囑，則產業概入沒官。此其五。華人在日里承種菸葉者，往往係由奸販誘惑，拐騙出洋，身價五六十元，八九十九元，三四十元不等，立據三年為期。入閑後，不准自由，雖父兄子弟，不得晤面。加以剋扣工資，盤剥重利，吞聲忍氣，呼籲無門。且各國人民，皆得購地自業，種菸華人獨否。此其六。以上苛虐各節，慘不忍聞。」  
清史稿邦交志七

(註1)如歷年華僑匯款回國之巨數，對於入超之挹注甚為重要。此為研究中國國際貿易者所深識。

(註4) Curtis, Egypt, Burma, and British Malaysia, 347 Sqq. Swettenham, op. cit., 281 Sqq.;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Mae Nair, The Chinese Abroad, Chaps. 2—4.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黃朝琴譯。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印行。

(註五) Year Book of the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1916), 9. 丘守愚著二十世紀之南洋(商務出版)一七八頁以下。葛綏成譯最新世界殖民史(商務出版)第一一五頁。南洋年鑑第二四版(南洋協會)蘭領印度二二八頁。

(註六)歷次被殺戮後，仍猶不斷移植。今日南洋華僑的地位，已是幾十萬人的頭顱換來。見明史世法錄。張燮著東西洋考海澄縣志李長傳著南洋華僑史。D. M. Campbell, Java: Past and Present. 2 vols. London, 1915; J. Chailley-Bert, Java et ses habitants, Paris, 1900. A. Craig, Philippine Progress Prior to 1898. Manila, 1916; Y. J. Forema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London, 1899; L. Philips, Transvaal Problems. London, 1905; Gould, A History of Sarawak.

(註七)見南洋年鑑第二四版，蘭領印度第八十六頁第二十四表。

(註八)同前第三十三表。

(註九)中南情報第九十期合刊第五十三頁。前引年鑑第二四一頁及日文東洋經濟新報一九三五年份。

(註一〇)英領馬來貿易年表 Annual Returns of Malaya Foreign Imports and Exports. 1928—1933. Singapore.

(註一一) Annual Report of the Insular Collector of Customs, 1929—1934. 一九三四年以降，華僑的經濟亦比較有生氣。

(註一二)中南情報排華專號詳列各國排華的情形，可參考之。

(註一三)凡是日本人到的地方，華僑就要發生動搖。先時，美國人排除華人，日人便乘機而入，現在的南洋羣島，亦處在同一情形之下。關於日本的南侵，可參閱劉士木著之《日本海外侵略與華僑》(暨南大學文化部出版)及日本外務省通商局出版之《昭和五年在外本邦人國勢調查報告》。

(註一四)本年三月間實業部已另設商務官或商務專員駐紮海外各重要城市，以調查及指導國貨的推銷。



## 第四章 華僑的失業問題

### 第一節 華僑人口與勞工

華僑在海外的人口總數，還不過是一個稍為近情的約略的一個數目，因此要在數字上知道屬於勞工階級的華僑，究竟有多少人數，那自然是不可能而且不容易的事！何況往昔我國政府對於海禁甚苛，出國者大多偷渡，說不上什麼調查僑民的人口與職業的那些工作。(註二)最近幾年，僑務委員會對於僑務開始調查統計的工作。據該會民國二十三年度的調查，華僑人數是七百八十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五人，包括六十二單位地域。惟於勞工的華僑究竟多少，至今還沒有統計。

(註二)

以前出國的華僑，可以說，全屬勞動者。現在大概而論，十九還是屬於勞工階級。這種估計，還近

事實。原來華僑最初之向海外移植大半是人口過剩，生活困苦，天災人禍，政治關係的逃亡，以及國外需要工人工資高，生活易等引誘。移民的一般原因，無非是爲了「求生存」（註三）所以在國內受了天災人禍而不易安於生活，及因地理上瀕海的緣故，習於海性，當一聽到海外有工資高，生活易而需要工人的話，於是乎貧窮之士，獨身長征，或呼朋引友，陸續不斷的向海外移植去。（註四）富豪之家，雖然也是同樣的遭受到天災人禍的侵襲，可是在生活方面，總比較貧窮的可以生存。鄉土觀念，中外皆同，非迫於事勢之無可奈何。（註五）不容易使他們背鄉離井到蠻夷之域過生活去。所以華僑之勞動者，要較其他的職業分子來得多，到處各地都可以看到的。故除政府所派的官吏不算外，倘以士農工商來區別海外華僑之多寡，士是最少，其次爲農，再次爲商，而最多的是工了。

勞工在華僑之中，是佔着最多的數位，既是無可置疑的。可是一般人們通常是不大注意，他們以爲華僑是有錢的，而所以給予他們注意的，也就是有錢的華僑。不錯，華僑固然也有許多是有錢的。這些有錢的華僑，也是祖先或自己從牛馬生活一步一步上來的，所以資產階級的華僑出身，可以說，還是由勞動而起家的。他們離開祖國，赤手空拳，帶資本去海外移植，以前是絕無僅有的事，即

在目前也不多見。一張席，幾件行李，便一肩荷兩手的到海外，經過了多年辛苦，節衣縮食，克勤克儉，然後自立門戶，經營商業，或從事其他的實業以致富。所以我們可以說：華僑是由勞動者出身，這非過言。

勞工問題，現今已爲世界各國所注視，華僑裏面，既然是勞工佔着最大的數位，那末研究華僑問題的，就不能忽視了華僑的勞動者。

華僑的勞工，大別可以分爲強制的勞工，契約的勞工，自由的勞工。所謂被強制的勞工，就是不出於自己的情願或意志而被施用一種不正當的方法，掠擄、欺詐、或暴力的強制去從事勞工。如十七世紀初葉，荷蘭派遣武裝船舶，載襲往來吾國沿海的帆船，掠擄華人，到東印度羣島去開墾，（註六）就是一個例。又如十九世紀初葉，葡萄牙人以欺詐拐騙的方法，把中國人當豬仔似的販賣到各地去工作，都屬於此類。（註七）這一類的勞工，現在已成爲過去了。契約的勞工，就是經過了雙方的同意，有了一種的規約，而情願去履行工作的。這種勞工，是要經過政府的檢查監督，予以同意，然後方允許出洋的。好像清末英國所招往南菲洲的礦工，歐戰時英法所招往歐洲的華工，都屬於

這一類雖然也有誘騙一些無知無識的中國人，名爲契約的勞工，迨去國後，則工作待遇，不啻奴隸。這一類的勞工現在還是存在。（註八）

自由的勞工，就是自動的到國外去找求自由的工作和職業。這種勞工，多能自備川資費用，或是由於親朋戚友的借助而到國外。目前出國的勞工，幾乎是多屬於這一類，而在各類勞工之中，人數可以說是最多的。

上文已經講過了，華僑之中，十九是屬於勞動者。唯其如此，纔足以使華僑有如此燦爛的歷史之一葉，纔足以使華僑在世界上有足以自豪的功蹟。假使美洲南洋非洲及其他各地，沒有華僑的勞動者來從事開闢墾拓的工作，恐怕那些地方仍舊是荒煙蔓草，猛獸吃人的荒地罷了！因此華僑在世界上有光榮的地位，有不可磨滅的史績，而至少也有開墾荒地，努力生產，幫助建設，繁榮社會，這等事實的貢獻，誰也不能否認的。（註九）

## 第二節 華僑失業和中國經濟前途

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發生恐慌之後，素來處於危機四伏當中的華僑，其工商業的潰敗，和失業的襲擊，便一天一天的擴大化，尖銳化下去，而成為極嚴重的當前一個問題。固然，世界經濟恐慌的狂潮一展開，影響所及，不單是只限於華僑，其他各國人士，也一樣地受到很大的打擊。可是，只有華僑的失業和工商業的潰敗，哀而無告，要顯得更其可憐而嚴重！

原來各國之對於他們的失業者，和工商業的潰敗，都有一種相當的救濟及辦法。我們華僑呢？既談不到有國家社會來做有力量的援助。而且除了給各國政府藉口無業足以擾亂當地的治安，一批批，一次次的驅逐出境外，還要爲了救濟當地工商的潰敗和失業者得到職業的緣故，便不惜以華僑爲犧牲，用了政治的方法，法律的力量，加以嚴厲的排斥和限制；所以華僑之失業，雖說是受了世界經濟恐慌狂潮的打擊所致，而受了各國的政治或法律的力量來壓迫和排斥以致失業，要不失爲其中之一要因（註一〇）。

究竟華僑當中失業者有多少？可惜沒有這一類詳細的統計，可以幫助我們明瞭；但就這幾年來的估計，失業的實數，最少要在百萬之上。單以英屬馬來亞來看，一九三二年間，該地華僑人數減

少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九名，一九三三年又減少五萬六千七百零四名。這二年內的華僑減少達十七萬餘人，由此一地，以推其餘，便可知道華僑失業的可怕事。（註一二）

華僑失業，既然若是其多，而且不斷的一批批回國來，則其所影響於華僑本身和祖國的地位，當然是重大的。怎樣重大呢？先從華僑本身地位來講：

第一、華僑能夠在海外有了根深蒂固的地位和雄偉的勢力，當然不是一朝一夕所致；而所以能夠得有今日的繁榮，固然也有別種原因，而人數衆多，實助成光榮的地位。人數一多，無論在經濟，在政治，在社會，在任何方面，都有一種不可禦侮的力量。現在爲了世界經濟的恐慌及人爲的排斥，致人數逐漸的減少，那末，雄偉的勢力，堅固的地位，也因此而逐漸的動搖，沒落，陷於窮途末路的地步，那是很顯然的。

第二、華僑在海外移植，絕對沒有什麼政治上的野心，而在求本身的「生存」爲目的。現在爲了世界經濟恐慌和人爲的排斥而破產失業，不用說，自然影響於本身及一家的生計；因破產失業而貧窮，而犯罪，是連帶有關的。生活有了問題，什麼法律道德，就不能阻止一些失常越軌的舉動。不

是自殺，那就祇好到免費旅館食宿去。所以一九三一年海峽殖民地的監獄就有人滿之患。其實，華僑破產失業，對於華僑的影響，還不算是重大，只是影響到本身生計問題而已，而於中國方面的影響，那就來得嚴重了！

(一)我國國際貿易，一向是入超的，然而到現在還不至宣告破產的，是靠着海外華僑的匯款來調劑，或抵補中國金融的不足。據香港政府的統計，華僑匯款歸國，每年總在一萬萬以上。五年以來，世界不景氣致華僑破產失業，於是匯款歸國，也逐年的減少。倘使長此下去，則影響於吾國國際貿易的借貸上，是十分重大的！

(二)海外華僑總數，假定八百萬人，這八百萬人，一方是國貨的推銷者，同時也是國貨的消費者。假定每人一年要消費一百元，那麼總數就要有八萬萬元。現在華僑因破產失業，紛紛歸國，在海外少了一百萬人來講，那麼國貨在海外就要少了一百萬人的推銷和消費，也就是減少了一萬萬元的收入。這影響到吾國的工商業，損失是何等的重大！

(三)世界市況衰落，中國自然也不能逃出例外。海外華僑，因離祖國，是不必由祖國擔負其消

費，而是替祖國在海外爲生產者。現在爲了破產失業，而歸國，則祖國要減少了若干在海外的生產力，而增加若干消費的負擔者，引起社會經濟的恐慌；而且，這些破產失業回來的難僑，多屬無產，求業那更是不容易。那麼，關於社會秩序，可以引起不安的現象，也是必然的。

總之，華僑破產失業，其影響於中國的，當然不只是上述三種，不過這三種要算最重大的。

### 第三節 救濟失業問題

華僑失業，既然是一个嚴重問題，那麼，要怎麼樣去救濟，這是很必要的。自然，要救濟失業，不可不先知道其所以失業的原因，而後纔可以對症下藥。

華僑失業的原因，究竟是怎樣呢？是受了世界經濟恐慌的打擊，是受了政治和法令的壓迫，在上文已經講過了。原因是這樣，那麼，要救濟華僑的失業，其對策也要從這些方面來着手。因世界經濟的恐慌而告失業，這現象雖屬於一時，但每次經濟恐慌的結果，華僑的根基，就受動搖一次，其後即遇到經濟疏懸，華僑的勢力亦不能恢復原狀，這是顯而易見的。其次，受各國的政治和法令的

壓迫以致失業的，這是非常嚴重的。因為這種政策，不啻把華僑的根基摧毀，永遠沒有回復絲毫的可能。故我們在討論失業問題，應該注意兩步驟：一是現在失業的救濟問題，一是未來失業的預防。能夠做到這二點的救濟，華僑的勢力還可逐漸維持，不致朝不保暮了。

談到救濟華僑失業問題，方法是很多。有人以為救濟失業，要辦失業收容所，有人以為要推銷國貨，有人以為要開墾荒地等。總之，各言之有理，未可厚非。不過這些辦法，僅屬於一面，而不是通盤顧到的救濟辦法。所謂通盤計算，就是要政府與僑民分工合作，今特述之：

### 一、關於政府方面：

(甲) 在居留地各中國領事館及沿海各口岸，由政府設立機關，詳細調查其技能職業，而後儘量的依其能力，分別的介紹安插及維持。

(乙)籌設難僑借貸所，使有一點資本可以給他們各盡所能的去經營可以謀生的事業。

(丙) 指定荒地，給可以開墾的失業僑工前去開拓。

(丁) 統制僑工進出口，以免漫無限制，在國外可以免卻勞力的競爭。

(戊) 善用外交途徑以解除或改善各國待遇華僑的苛例。華僑居留各地，往往受了許多不平的待遇。甚至這種不平的待遇而不得不被迫失業。這種苛例的來由，當然也因國家衰弱所致。所以政府應善用外交手段或國際輿論方面來解除，或改善許多不平等的待遇。

(己) 觀察各地情況確定移民政策 一個國家對於人民的出入國，要有一種的指導、監督和設施，所以確定移民政策自屬必要。因為這不但可以就某一地方的需要而妥為移植，而且可依定這個政策而便於指管。

(庚) 推廣國際貿易及各種應有的設施 華僑在海外的商業，多是替人作嫁，一種中介人的地位，所以一遇到人家採用直接的貿易政策，華僑商業就不免要關門大吉。因此，政府要設法推廣國際貿易，使華僑可以推銷國貨，同時，對於金融航運等與推廣貿易有關係的事業，也要實現起來。

## 二、關於華僑方面：

(甲) 在海外各地的重要商埠，也要有同樣的這一類的失業收容所，與中國領事館合作。願意回國的，則遣送回國，不回國的，也不至於流落異地，失常越軌，使各國政府藉口來加以驅逐。

(乙)籌設失業借貸所，借給資本，使他們能夠繼續所業或從事於其他可以謀生的工作。

(丙)華僑的工廠商號，應盡力的在可能範圍內安插能夠工作的失業同胞。

(丁)平時籌集失業準備金，以爲失業救濟之用。

(戊)集中資本擴大組織。現在僑界的實業商業，多數是屬於個人，因此，而資本短少組織渙散，而且同業之間，又往往互相競爭，致兩敗俱傷。即不然，也常給外人雄厚的資本來操縱打擊。故合組大規模的公司，集中資本，訓練人才，不僅是可以和外人抗衡，而且可以操縱市面，不至仰受他人鼻息！

(己)破除鄉土觀念改除不良的劣習。僑界應要不分畛域，應站在整個國家民族的立場，一致大團結，而把一些不必要的社團合併或聯合。同時，也要把種種不良的劣習改除，提高人格，即所以提高民族地位，就不至於受人輕視排斥。

(註)「光緒十五年左右，張讓三從薛福成出使，作東南海島圖經，據其所述，菲律賓羣島有華人五萬餘，吉蘭丹華民一萬五千，丁噶奴千五百，彭亨三百，柔佛七萬五千，白臘（霹靂）七萬五千五百，石蘭莪七萬三千一百，芙蓉一萬八千，新

嘉坡十二萬二千，檳榔嶼八萬八千，麻刺甲一萬八千一百，蘇門答臘十一萬人，爪哇二十萬四千六百，婆羅洲十萬餘人，約共八十二萬餘人。後此上章言其事者，未有如此詳悉也。」劉繼宣等合著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一七八——一七九頁。商務印行。

(註1) 見僑務月刊三週年紀念專號（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海外各地華僑人數比較表。關於華僑的勞工情形，下列二書可算是專著。一是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1923); 一是Chen Ta, Chinese Migra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r Condition, Washington, D. C. (1923)。

(註2) Maclean, Modern Immigration, P. 10—11; Fairchild, Immigration, P. 7, Brown, World Migration and Labor, 1926;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New York, 1929, 1931, 2 vols (Published by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註3) Maclean, op. cit., p. 5.

(註4) Fairchild, op. cit., p. 7.

(註5) 在一千六百二十三年的時候，卸任荷督柯恩(Jan Pieterszoon Coen)寫書給繼任的荷督卡彭地爾(Peter de Carpenter)及荷印議會說：「巴達維亞(Batavia)、麻鹿加(Moluccas)、安汶(Ambon)、班達(Tanda)各島需要巨量的人口移植……現在還要用資財，纔可以在荷蘭國獲到生利。沒有一國人民比得上中國人可以給我們效力的……通商既不能用和平方法來達到，那末現在只有趁此風汛季節派遣艦隊竄探中國沿岸，盡量擄掠

丁夫婦人子女……倘與中國開戰……尤要留意擴掠丁口，特別是婦人及子女，以便移殖巴安班三島……如來取賄，男丁每名按六十來亞士（Ryales）身值，但無論如何，婦人及子女概不應令其回國或離開公司（即東印度公司）的轄區，應送在上開地方繁殖。」見 Calendar of East Indies, 1622—1624; 97, 98, 100, 101; Mae Nair, The Chinese Abroad, 52.

這種以中國人爲奴隸，把婦女及子女當做牛馬的生產，一方面自然是可以说當時荷印的需要人力，同時也可看出白種人在這時期的野蠻了。

(註七) 詳見Mayers, Penny, & King, The Ports of China & Japan, 228 sqq.白種人一方面在解放奴隸，他方面又把中國人充奴隸，這正如齊宣王以羊易牛之類。Cf. Martin, Cycle of Cathay, 353.

(註八) 詳見 Campbell, op. cit.; Chen Ta, op. cit.

(註九) 當二十世紀之初，南非洲需要工人的時候，米爾那爵士（Lord Milner）報告書裏說：「我們現在唯一的希望是中國人快快地來。各礦已用盡方法羅致土人，但仍不足需要。」關於華工的優點，據華特士蘭上工協會（Witwatersrand Native Labor Association）派出的調查專員施克納（Skinner）說：「鄙見以爲中國南北部的較好苦力是可以適當的補卡福（Kaffir）勞工的不足。因爲他們（即中國苦力）是馴良服從、耐苦的，並且在任何契約條件之下都可以接受，任何工作都可以服務。……中國民族是最易於誘導的，只要什麼事情和盤的向他們解釋，無有不順利的。」見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the

Affairs of the Transvaal and Orange River Colony, 1904, vol. 61, P.81, 86. 這也可以顯出中國民族之無血性，易於受人役使了。

(註一〇)過去如墨西哥之強迫華商僱用墨人，美國船舶改用本國水手等，皆屬此一例。

(註一一)見馬來亞政府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二年統計。據僑務委員會一九三三年之調查，及一九三二年度的失業華僑歸國數達二十七萬以上，列舉原因四端：一、世界經濟恐慌，貿易衰落，影響華僑職業。二、在一九三二年間，各國對於礦產及種植事業，均訂有協定，限制生產，因而勞工需要減少，華工亦多告失業。三、中國僑居新加坡之華僑特多，而該地於一九三二年六月一日起對於廈門、油頭、香港、廣州、華北各處移往之數額嚴加限制。四、南洋各地施行人頭重稅及種種苛例，使華僑難以立足。

## 第五章 華僑的教育問題

### 第一節 僑教的意義及性質

前章已經說過華僑的最大多數是勞工，而勞工的命運又是那末悲慘，所謂教育，根本上是談不到的。這輩僑工大都隨環境而遷易，所生子女，其境況也是很窮遇的。現在華僑的失學兒童，與學齡兒童相比，真有百一之差了。

「教育」向來不是貧窮的人所能享受的。教之育之，這固然是很重要，但自個人生活方面來看，比這教育問題還更重要的，就是經濟問題了。興學是一件不易的事，入學也是要增加父母輩的經濟負擔。子女能夠入學，必在家庭生活不發生問題之後。現在華僑的失業，不論士農工商，都一天天地多起來，所謂僑教更是陷於可憐的狀態了。

所以我們討論華僑的教育問題，不可忘記了上述的情形。理論的教育家是丟開事實而就理想的環境談教育的，現在中國的大半教育者，都是屬於這流。我們應盡力避免這個錯誤，而就實地去研究華僑的教育問題。

華僑教育，從廣義的說，是華僑的民衆教育，一般教育。狹義的華僑教育是指中國政府對於華僑所設施的教育而言，又稱僑民教育。（註一）此外又有殖民地或居留地對華僑特別設施的教育，我們可以稱做「殖民教育」也就一般人所批評為「奴化教育」。我們這裏所說的「華僑教育」，是包括華僑的民衆教育，僑民教育及奴化教育，特別注意到華僑的自身實施的教育。

## 第二節 華僑教育現況

中國是一個「大概」「差不多」的國家，向來缺乏統計的。雖然民國成立了二十多年，海外華僑人數還是個約略，推而至於僑校的調查也是一樣的。據民國二十四年僑務委員會的調查，華僑設立的學校達二千五百十九校。（註二）這許多學校中，程度至不一致，隨居留地的環境而不同。

其設施。上述二千餘校，英荷二屬占了一大半。華僑學校，除寥寥幾間中學外，其餘都是小學校。大體上說來，各校課程和學制，都能遵照祖國的規定。學校的命名，大多是中華學校、華僑學校、中山學校、三民學校，或冠以其他祖國原籍的名義，如泉漳學校、廣東學校、福建學校、潮州學校之類。其間中華會館和華僑學校兩名稱，歷史最久。中山學校和三民學校，大概都在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而創辦的。學校的組織，各有不同，惟最高職權，卻操於董事之手。這般董事是負責任的，全是當地經商謀生的僑胞。他們平時茹苦含辛，爲自己經營商業。公餘之暇，做些公益事業，組織中華學校。可是商人本身，原不甚了解教育的意義，因爲負擔學校經費，所以組織學校以後，不能不過問學校的事情。學校一切行政，非經董事通過，便不能施行。學校校長，固然由董事部聘請，學校的教員，亦多由董事部聘請，至少也要同意。校長的職權，不過和國內學校的教務主任相類似，間或有比較開通的董事部，請得衆望所孚的校長，然後纔能把聘請教員的大權，交代校長，不過這是很少有的。學校功課，董事部有時亦要來調查批評，在董事部的意見，好像非如此，不足以表示他們的責任和熱心華僑教育。有時未免矯枉過正，便要引起許多不良的結果。不過和國內的掛名董事，在責任上就不能不佩服僑胞。

的任事勇往了。

至於學校的財源，祖國政府是無力資助。（註三）故一切開支，都要由設立人或董事會籌助。就上述二千餘校的教育經費來說，華僑自身的負擔不能算輕了。關於籌募經費的方法，不外月捐、學校收入、特別捐、遊藝捐等。所謂月捐，就是由董事們自己認定以後，再負責向各商號，或殷實僑胞，用情面徵求而來的按月捐款。學費徵收，沒有規定的額數，依學生家況而定多寡，每月收集一次，按學期繳付者極少。團體特別捐是依照各地情形，擇最發達的營業，酌量提徵。例如某地椰油廠極多，購買椰子，以包計算，於是同業公議，每包多繳一分，如是千包，即收千分，多則類推，納入中華學校，以作當年經費。私人特捐，亦時有輸納。遊藝會捐，是最不得已的募集法，學校因經費無法籌措，由學生準備遊藝表演，來募集一筆款子，以彌補學校開支。近年經濟恐慌，百業蕭條，月捐和特別捐，均大減而特減，遊藝會捐，亦不易籌募。學費欠付極多，學校經費困難，真是達於極點。年來僑委會雖有輔助，學校經費，但辦法未臻完善，杯水車薪，無濟於事。

學校教職員，大都是國內中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的學生。惟近年因經費困難，薪額低減，良好

的教員，相率回國，並且學校教員的聘請，權柄既然操於董事手中，往往因感情作用，學識不甚注意，這也是一個致病。所以師資改良是改良華僑教育的重要關鍵。學校課程，雖然都能依照中國教育部規定而排定，可是教科書方面，居留政府予以制限，禁止，不能充分精選國內優良之教本；同時因國內書本的教材，有許多亦確是不適於華僑學生的應用。而海外又沒有適當的機關，來從事編訂教科用書。這亦是阻止華僑教育進步的一大原因。華僑學校的學生，大都很活潑而馴良。因為各地僑胞，尙抱着我國固有尊師重道的美風，恆因愛子而敬嚴師。子弟在家，亦須幫作灑掃買賣等事，絕無纨袴氣態。教師命令，亦能絕對服從。開風潮和反對教師等惡習，極少發現。學生畢業以後，有的回國升學，有的從事習業。惟因學校所學功課，大都不很適用於當地社會，更有回國求學的學生，返國以後，習染浮滑，浪費金錢，毫無成績可言，所以有許多僑胞，對於華僑教育，都抱懷疑的態度，大失所望。華僑教育在今日，辦學無人，經費困難，師資缺乏，教材窳劣，此為其大弊。

### 第三節 華僑教育上的幾種優點

就上節觀來，華僑教育，似已瀕於破產之途，實則華僑教育，並未絕望，尚有幾種優點，是國內教育所不及的。茲略述於次：

一、國語之通用 在華僑學校未設立以前，僑胞偶有讀中國書的，卻用原籍的方言。自從學校創辦以後，各校教授，均用國語。初小三年以上的學生，大都能說國語，並且漸漸地由學校推行到社會上去。通都大埠，華僑和華僑間，可以用國語談話的，也日見流行。這是華僑教育上，最大的長進。現在尚繼續提倡，不久的將來，或許有普及的希望！

二、學生易教化 華僑教育上最滿意的一件事情，就是學生好。大多數學生，多最俊秀英華，靈敏活潑，容易教化。年齡稍大一點的學生，如高小和初中生，每聽先生講祖國事，便奮然活躍，表示一種英武有爲的精神。比如講到祖國的反革命份子，漢奸，怎樣壞，學生們必齊聲呼說：「快把他們除掉。」講到某國人在中國怎樣強暴，怎樣兇惡，學生必齊聲呼叫：「和他們交涉，我們中國有這樣多人，怕什麼？」我們聽了這種聲音，心裏不知怎樣的興奮愉快，但我們又感覺到無限的悲哀。因為祖國政府，自救不暇，那裏會知道這班可畏的後生小子，對於祖國，有這樣的熱烈呢！如果有良好的教

師，把他們好好的去培養出來，將來華僑的希望，未可限量。

三、無政治影響 國內的學校，不是受軍事影響，便是受政治干涉。學校不論大小，爲教育而能安心切實工作的，能有幾校？南洋無政治軍事壓迫，有的是當地政府的法令。只要思想不過激，不做反帝的行動，在教育上還能得到相當的設施，比國內的政客學校還是好些。

四、僑胞負責任 華僑既有志提倡華僑教育，對於學校經費，都能切實負責籌募。目下不景氣的勢候，瀰漫全球，華僑當然不能例外。可是對於學校的財源，仍多方設法維持。每逢困難的當兒，必想出種種辦法來籌措，只要辦法一決定，便能大家齊心協力，踴躍幫忙。較國內之不負責董事及以學校爲出身進階的觀念，勝過多多。

#### 第四節 華僑教育的缺陷

前節所述各點，要算是華僑教育上的優點。我們要謀華僑教育的進展，少不了要使優點增高繼長，劣點切實改善，盡力求進。華僑前途，纔能有發揚光大的希望。華僑教育的缺陷，上面已經說過，

大概不外乎（一）辦學無人（二）經費困難（三）師資缺乏（四）教材窳劣。今將上述各點，略加伸述，並擬定補救的辦法，聊貢愚者之一得：

一、缺乏辦學的經驗 校董是辦理華僑教育的人，掌管教育的命脈，華僑教育的興衰，大部全在董事手中。講到董事們辦學的目的，可分爲公爲私兩點來說。爲公一方面，可以說，僑胞們因爲想到同胞遠離祖國，居留在外人管轄的地域中，如果不提倡祖國教育，來培養愛國觀念，免不掉要被異族所同化。爲了要培養愛國心，所以要保存祖國的文化，爲了要保存祖國文化，所以要提倡華僑教育，這是爲公而辦學的第一個原因。僑胞們自身，大半都是茹苦含辛，蹈波涉浪，不辭危險，到國外去謀生活，他們的智識，是淺薄的。他們間或識得幾個字，有的連字亦不識一個，一旦略有積蓄，看到其他民族，智識高超，辦事能幹，爲子弟們打算，不能不予以適當求學的機會，以使僑生們智識上進，這是他們爲公而辦學的第二個原因。講到爲私一方面，認辦學是個人的榮譽，既然有了幾個錢，總應該做一點公益事，做了以後，名譽上可以收到相當的代價，在僑界中，可以佔得較高的地位。這就是他們爲私而辦學的目的。現在不問僑胞辦學之目的，究竟爲私，還是爲公，就是爲私，不過是釣名。

沽譽。古語說「三代以下，惟恐不好名。」所以決不能說是他們的錯謬，因為他們爲公衆謀利益，保存國粹的功勞，是不可磨滅的。不過做校董的，對於學校大政方針，雖應攷慮周詳，但對學校裏教員的進退，學額的推廣，學制的變更，應不宜直接加以干涉，該讓學校切實負責的教職員們，自己去計劃，自己去辦理，校董們從旁贊助，從旁督促，具最勉的精神，無干涉的態度。這樣一來，校長和教職員們，都能暢抒抱負，以協謀華僑教育的進展，這便是校董應有的態度。

二、缺乏固定的經費 華僑學校，大都沒有基金和校產，全憑學費和月捐之類，已詳上述。這種情形，終非妥善，因爲一旦商業失敗，經濟緊縮，學校經費，便無把握。學校是百年樹人的機關，如不能有安定的經常費，斷不能有發展的希望。所以應該設法籌集基金，基金有着落，學校便好像築了磐石的根基，任他怎樣恐慌發生，不致立刻陷於停頓地位。校董應該召集有力僑胞，切實地計議，募集相當款項，連同捐款，經營穩健生產事業，把收入的租金或利息，充作學校常年經費。同時祖國政府亦應普遍地籌集巨額僑民教育補助費，藉減華僑的負擔。遇到不足的時候，再設法募集月捐。這樣一來，華僑教育經費，便有穩固的保障，不致於隨時發生困難了。

三、缺乏優良的師資 優良師資，在辦理僑民教育是格外需要的。做教師的，應該要有科學的頭腦，豐富的常識，教育學的智識，教授的能力，以及高尚的品格。華僑教育界上服務的人們，具備上述四項資格的人，真是鳳毛麟角。只要是略窺科學門徑，稍有教授經驗，人品不惡，已算難能可貴的了。一般的教員，小學未畢業的有之，頭腦空虛的有之，人格卑劣的也不是少數。所以華僑教育，每況愈下。改善的辦法，就是現在在職的教員，應當自己修身，剷除不良習慣，做一個好的榜樣給華僑看。至於甄別教員的資格，予以切實的審查，亦屬重要。遇有師資良善的教員，應該予以種種便利，減少他們去國離鄉的思想，薪酬採用年功加俸的制度，使他們安心久於服務。更須集合幾處的華校，合設一圖書館，廣置各種書籍，供給教師們進修和研究。這樣一來，師資當能較整飭了。

四、缺乏適當教材 教材為教授之工具，工具不良，而欲出品的精良，勢所難能。僑教書本，既受當地政府嚴切的限制，新穎的智識，很難貫輸。加以採用祖國舊教本，非但思想陳腐，並且不適當地編的教本，可是他的內容，尚欠切實。最好這種工作，由服務華僑教育界的教員們，自己編輯起來，先

在一校試用，然後再分發各校試用。用之有效，然後彙送祖國審定，交書局印售，予以相當的專利期，使編輯的人，得到相當的酬報。這是改良教材的第一法。不過這樣做去，編輯的人，需要準備一筆資本，先把這書印就試用，待修訂完畢，再行出版，中間相隔時間，至少須在二年以上，期間似嫌過久。倘能在僑居地方，設立一研究會，由各校的校長和教員商討，訂定編輯計劃，分任搜集材料，從事編輯，然後交研究會發各校試用，限定相當期內，完畢試用工作。俟暑假或年假期中，推定對於某科素有研究之教員，從事修改校訂，而後出版。如是則經費不需個人負擔，時間亦能縮短，編出之教本，當地各校自能完全採用，而教授的材料，亦能切實適用了。還有是由僑務委員會擬定編輯南洋教科書的計劃，聘任各當地的資高學深的人士編輯，亦可完成這個工作。

上述四種華僑教育的缺陷，并非是不能補救的。但華僑教育除前述之外，還有許多問題，這等問題確是政府應幫同僑胞解決的。

## 第五節 華僑教育的特殊問題

## 華僑教育有幾個特殊問題，今特提出簡要討論；（註四）

一、民族意識問題　自從孫中山先生倡導革命以來，華僑受其影響的可以說是最大。譬如剪辮子，辦學校，設報館，這幾件事，看來是簡單，然在華僑方面能夠比國內同胞早先實行，不能不說華僑是有民族的意識。其他如倡導革命，慷慨輸餉，在在卻可以表現其愛國思想，那末華僑方面又有什麼「民族意識問題呢？」

如果華僑的前輩是長生不老，那我也要說華僑教育，無需貫輸民族意識，根本無此需要。可是華僑的前輩是一天一天地交給後代，因此這個「民族意識」漸漸的成爲問題了。同時，各華僑大本營地的政府當局也正在嚴厲實施華僑的愚民政策，而禁止所謂民族意識的貫輸。

自從國民黨在海外一度極形活動之後，民族意識一天一天的蓬勃起來，在當地政府遂引爲治安上的大問題，而同時顧慮到帝國主義者彼此的相互關係，於是英荷暹羅等地先後起來停止國民黨的活動，進而禁止黨義教科書的適用。到現在，幾乎書本上是不准有「反帝」的文字，物極必反，往昔的極度蓬勃氣象，如今可不是極度的消沉下去嗎？處在國無寧歲，內憂外迫的時候，華僑也

只好聽天由命，自生自滅！對於救國方面，正如國內一樣，處處要受干涉。還有這幾年來的經濟恐慌，迫使各居留地實施限制入口，驅逐出境，變本加厲，華僑逢此厄運，當然是消聲匿跡，做一個愚民了。因此，我們就想到國內的一般從事政治活動的人，太不注意華僑的切身利害了。在國外組織了政治活動，目標是打倒帝國主義，當然不會得到居留地的同情，反而利未見而害先至，激起居留地來實施嚴厲高壓的手段——到這地步，祖國政府毫無辦法可以挽回，這不是害到華僑在國外的生存了嗎？

我們以為祖國政府對華僑應有一個認識，認識華僑是移民不是殖民。既是移民，就不能施行同一的政教，而華僑的居留地主權不是屬中國，當然不能准許華僑對他們有不利的行動，明白這一點，我們纔可談保護華僑，纔可謀華僑的切身利害！

根據上述的認識和理由，我們所要貫輸華僑的民族意識，不是標語式的打倒帝國主義，更不是口頭的吶喊來反對帝國主義。我們應該做的是「如何使華僑認識其自身的地位及與祖國的關係。」依據了這個原則，我們可以在任何高壓力的居留地政府之下實施貫輸民族意識，而不會

受到任何方面的反抗。我們特為提出三點以供關心本問題的在朝在野人士的討論：

第一、誠實的宣揚中華民族過去歷史上的宏功偉績及我民族的偉大，使僑胞發生眷懷祖國的觀念。

第二、坦白的描寫中華民族近百年來的受人侮辱及民族衰落的原因以及最近力圖復興——尤其是建設方面——的經過事實，使僑胞信仰祖國政府的臥薪嘗膽的確在挽救當前的國難。

第三、讚揚他國民族的克苦耐勞愛國精神，與當前的中國人生活比照，以便自己勸勉自己，興奮起來圖謀團結改善。

從上述三個原則來編訂歷史、地理等教科書，可以不隻字提及反帝或激烈思想的文字，但是在貫輸民族意識的效力，卻比刺激性的文字來得遠大。比方我們在教科書裏說某某國人怎樣侮辱我們呀，仇恨我們呀，侵占我們的土地呀，我們要如何反抗呀，打倒呀……這固然可以引起一時的奮慨，然而收效甚微，時過即忘，和打鳴啡針一樣。且在居留方面，絕不會容許這類教科書的存

在這是我們可以斷言的。反之，我們如果換一種說話：中國過去是怎樣的富強，說明當時富強的原因，以後怎樣的貧弱，說明其原因，再參較某某國當初是怎樣的貧弱，以後是爲如何如何的復興起來，原原本本道出給讀者自己腦裏得到一個深刻的印象，不是比打嗎啡針更好嗎？

二、教科用書問題 華僑散佈的區域甚廣，所處的環境不同，因此國內的教科用書就有許多地方不適用於華僑設立的學校。一般研究華僑教育的人，都認爲有重編教科用書的必要。其中最感迫切的是歷史、地理、公民，其次便是國文。爲什麼國文也要重編呢？因爲盛行的白話文學是不適宜於華僑目前的社會。華僑的父老所希望於子弟的是能夠寫通順的文言信，卻不喜歡「的嗎」的文學。同時，華僑在海外都是勤苦的，大多數是想給子弟讀幾年書都可以出來襄助店務或幫同謀生。教科用書的編訂似乎不能忽略了這種需要。

三、職業教育問題 華僑十九是工商的，所以特別需要職業教育。然而很奇怪，我們只看到普通中學的提倡，卻沒有看到職業中學的設立。這都是因爲辦教育的人不能觀察華僑的需要是什麼。華僑在初時提倡中等教育頗爲熱烈，如今卻日見冷淡下去。原因雖多，但中等教育的收效不能

使他們滿意，乃是一樁極顯著的事實。依照現行教育制度，小學六年，中學六年，先後十二年化在學校裏，結果造不出一個有用之才。若與外國學校比較，子弟入學不到七八年，英文書信倒可以寫了。因此大半華僑都對祖國的教育制度有些失望，我們以為要補救這個缺陷，宜集中物質與精神，倡導適合各處華僑環境的職業學校。

四、補習教育問題 多數華僑是工商，十九是文盲。這不但於各人的爭競生存有切身關係，而且也是十足代表「文盲」的國家。華僑都想認得幾個字，且其生活亦比國內來得穩定，故推行補習教育較易。這個問題似乎不宜忽視的。

五、失學兒童問題 前輩及現在成人的華僑，大多數既是文盲，我們已提出補習教育來補救，對於現在失學兒童的一個問題，更不能漠視。華僑近八百萬的人口，只有二千餘小學，其中失學之多，可以想見了。此輩失學兒童，并不是父母不要他們入學，卻是無力入學。所以解決失學兒童問題，應該推行兩種教育：一是設立識字學校，一是擴充免費小學。

六、教育師資問題 華僑教育的師資不是在國內開訓練班可以造就的。過去的華僑教育，談

不到師資問題。凡是中小學畢業生，不管是什麼地方的中國人都可以當教員。而到南洋去的教員，又大半是迫於生計而出走的，故根本上是沒有華僑教育的印象。因此，到南洋服務之後，不是緊立門戶，成見甚深，便是逍遙度日，逛了幾年回國。這也不能怪他們的一個國家自身既不照管僑民，當然不會辦出什麼一致的成績出來。今後要使華僑教育得到良好成績，教育師資是不可不先注意的。對於教育師資方面，應先就現有的教員加以補充的訓練，并釐定獎勵的辦法，務使人人樂於株守教職。

(註一)關於華僑教育與僑民教育的異點，可見周啓剛著《華僑教育與僑民教育》，儒務委員會出版。

(註二)僑務委員會二十四年四月間之統計，見《僑務月報》、《僑務委員會二週紀念專號》之《僑民教育處工作報告》、《海外各地僑

民學校統計表》。該表所列各地僑校分配如左：

	英屬馬來亞	六百五十八所	菲列賓	八十所
荷屬東印度	四百九十九所	英屬北澳州	六十所	
賴甸	二百五十八所	葡屬帝汶	三所	
暹羅	一百三十七所	印度		
越南				
一百十六所				
港澳				
五百五十所				

日本	十一所	古巴	一所
朝鮮	十五所	祕魯	五所
檀香山	四十二所	巴西	二所
英國	四十七所	英屬西印度	一所
加拿大	一所	法屬大溪地	一所
墨西哥	十八所	澳洲	二所
巴拿馬	一所	南非洲	七所

(註三) 儒民教育補助費，已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起，每月撥給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三元。享受補助

費的條件有二：一是須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立案的學校，二是成績優良經濟確屬困難的。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起

至二十四年三月份止，經核准補助的儒校，共八十二校，其中中學十四校，小學六十五校，補習學校三校。見僑務特刊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 儒民教育處工作報告。

(註四) 關於本節各問題，可參考僑務委員會出版之儒民教育專號上下冊(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份) 劉士木

編之華僑教育論文集，國立暨南大學文化部印行。

